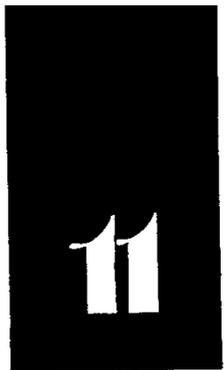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经济发展是实现社会稳定的基本前提。今年以来，我区贯彻了治理整顿方针，经济形势起了什么变化？存在哪些问题？正向着什么方向发展？这些，在全区上下正引起越来越多人们的议论和关心。陈庆勇在《在紧缩中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一文，为我们分析了1~9月全区经济发展的情况。面对成绩和问题并存的形势，盲目乐观并不足取，妄自菲薄更无必要，各级领导只有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发展的眼光，运用适当的方法，带领全区各族群众艰苦奋斗，就一定能促使国民经济在调整中继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我区“扫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文，概括了我区“扫黄”工作之所以取得成效的几个特点。“扫黄”初战告捷，但不可能一劳永逸，更艰苦更细致的工作还在后头。作者对今后如何扎实深入地开展这一工作提出了建议，值得各级领导认真一读。

在“经验交流”栏目中，我们选登了八篇来稿。其中有谈一个地区建设商品基地的做法的，有谈一个县开展廉政建设搞好为政清廉的体会的，还有反映大专院校如何开展山区科技扶贫、县如何坚持办好集体林场以及村公所如何为农业开展综合服务的情况的，等等。其经验值得各地借鉴。

冯廷皆在其《贫困地区如何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一文中，提出了衡量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标准，即在经济效益为正数并能按期还款的基础上，尽可能地达到最大的社会效益。并对扶贫资金的投放回收、项目评审、选择扶贫经济实体和能人等谈了自己的观点。其意见值得有关方面重视。

《刘绍禄靠造林和种养致富》、《秦志文弃商走以土为本致富路》这两篇小文章，把两位有名有姓的普通人介绍给了广大读者。刘绍禄、秦志文两人都实现了自己致富的理想，他们走过的道路尽管不尽相同，却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脚踏实地、不懈追求、科学经营、科技致富”。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89〕58号)·····	(1)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 决定(国发〔1989〕6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 监督作用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9〕3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两个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89〕45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一九八九年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89〕102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清理拖欠和占压税款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89〕103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人口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89〕105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关于当前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9〕107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清理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的通知(桂政发〔1989〕110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桂政发〔1989〕113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 通知(桂政发〔1989〕115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的通知 (桂政发〔1989〕117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韦纯束主席在全区农业生产资 料供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桂政办〔1989〕86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黄红麻收购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1989〕91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干部职工节约粮食支援灾 区的通知(桂政办〔1989〕95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互赠挂历的通知 (桂政办〔1989〕97号)·····	(26)
·领导讲话·	
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稳定政策,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协调发展 ——韦纯束同志在全区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

· 经济综述 ·

在紧缩中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增长——1~9月我区经济发展

情况简析·····陈庆勇 (37)

· 整顿文化市场 ·

我区“扫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温 宁 (40)

· 经验交流 ·

百色地区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成效斐然·····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42)

北流县开展廉政制度建设抓机关为政清廉·····刘良森 (44)

广西农学院为山区粮食增产开展科技扶贫·····韦芬隆 (45)

十年改革给梧州地区工业带来巨变·····黄良佳 (46)

都安瑶族自治县认真贯彻《条例》计生工作有起色·····韦成国 (47)

昭平县重视巩固发展乡村林场·····邱超源、罗业祯、林 云、秦春南 (49)

全州县坚持办好集体林场·····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综合信息科 (51)

康乐村公所抓好农业综合服务·····陈兰生、王其大 (52)

· 调查报告 ·

实行治安承包 促进综合治理

——荔浦县城机关单位治安承包情况调查·····陶运改、刘建伟、韩建红 (53)

· 工作研究 ·

贫困地区如何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冯廷皆 (54)

· 致富之路 ·

刘绍禄靠造林和种养致富·····黄远征 (57)

秦志文弃商走以土为本致富路·····黎德首 (57)

· 地市县工作 ·

龙州搞好乡村公路建设促进甘蔗生产·····秦耀京 (58)

中平乡建立健全农村调解和治安网络·····梁文锋 (36)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发〔198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进行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不少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仍较严重，甚至屡查屡犯。这是造成各种腐败现象滋长、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必须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决定，一九八九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指导思想。一九八九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大措施。搞好这次大检查，对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市场物价，惩治腐败现象，促进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在新形势下事关全局的一件大事，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亲自动员部署，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人员都要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圆满完成大检查的各项任务作出积极贡献。要通过大检查，把该收的钱收上来，该压的支出压下去，以减少动乱和暴乱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工作中，要把大检查同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同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结合起来；同控制物价、整顿流通秩序结合起来；同严肃财经法纪、完善财经制度、堵塞漏洞结合起来。今年的大检查工作，要比往年搞得更深入、更扎实、更有成效。

二、检查的时间和重点。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九月份开始到年底基本结束。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企业、集体

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在一九八九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和一九八八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此外，对于一九八七年、一九八八年大检查中查出而尚未调帐入库的各项违纪问题，也要认真进行检查。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检查，按国家税务局（89）国税征字第039号《通知》的规定进行。

这次大检查的内容，主要检查以下四个方面的违法乱纪问题：（一）各项应交财政收入。包括偷税漏税和越权减免税，乱挤成本，侵占、截留、私分应交国家收入，虚报亏损、骗取财政补贴，以及违反国家规定乱开口子、乱支各项财政资金等。（二）各项预算外资金。包括化预算内为预算外，化全民为集体，私设“小金库”，以及擅自挪用生产性资金搞非生产性开支等。（三）各种违价问题。包括违反国家规定乱涨价、乱收费，高价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以及变相涨价、加价，非法牟取价差收入等。（四）各项消费基金。包括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购建私房，乱买控购、禁购商品等。对私人借支公款的问题，也要认真清理、收回。

检查的重点对象是：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有罚没收入的执法机关；国营大中型企业和盈亏大户，以及经营收入较多的集体企业；从事商业、物资供销、金融、外贸等活动的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部门和企业。重点检查面不应少于30%。

要尽量避免重复检查，具体办法，由审

计署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下达执行。

三、检查中的几个政策问题。这次大检查，要继续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要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一）各级领导部门要带头检查各种违法乱纪问题。除认真检查自身的违纪行为外，还要加强对所属公司、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检查工作。在检查中，严禁说情袒护，徇私包庇。如有这类情况，要公开揭露，从严查处。国务院各部门是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业务主管机关，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主动检查纠正各种违纪问题，为全国作出表率。

（二）所有部门、公司、企业和单位，都要认真进行自查，严防走过场。对于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检查、纠正的违纪问题，在如数补交违纪款项后，可依法从宽处理。如因自查不力而被上级派人检查出来的违纪问题，要依法从严惩处。

（三）凡属被查出来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都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财税、物价、外汇的处罚规定严肃处理，不得变通，不能手软。各单位用自有资金搞违法乱纪的，也要严格查处。

（四）各种形式的“小金库”，是产生违法乱纪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因，要花大力气进行清理、检查。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要坚决予以没收；使用不当的，要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清查“小金库”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下发执行。

（五）各项应交违纪收入，要保证优先入库，不得截留、挪用。如有拒不交库的，请银行协助划拨。

（六）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加强同监察部门、纪检机关和检察、法院等协调配合。对于查出的违法乱纪问题，除给予经济处理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法纪的处理工作。

（七）对于有意弄虚作假，明知故犯，严重违法乱纪的企业和单位，不能上等级、评先进；有关责任人员和财会人员，不能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四、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这项工作，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和检查组进行督促检查。国务院仍将从中央部门抽调一批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去协助和推动工作。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委托地方搞好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在大检查期间，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也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并热忱欢迎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人士参加大检查工作，同心协力，把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搞好。

要提高查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的透明度。凡属被查出来的问题，都要将违纪情况和处理决定在本单位张榜公布，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在地区、部门或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案件，还要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各种新闻媒介，公开揭露，公开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都要抓一批典型案件公布于众，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按照国务院（1988）65号文件的规定，给办公室核定编制，配齐人员。尚未定编配员的，要立即定编配员；已经定编的，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人

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做清正廉洁的模范。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表彰一批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先进个人，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

国发〔1989〕60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很快。这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开就业门路，方便人民生活，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必须看到，在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特别是少数人采取种种非法手段，牟取暴利，造成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引起群众不满。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必须坚持依法治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多种经济成份，是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长期指导方针，必须始终贯彻执行。要继续鼓励个体经济和私人经济的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提倡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保障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同时，要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所有依法经营的合法收入都必须照章纳税，特别要运用税收等手段调节过高的收

入，以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对采取偷漏税收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者，要依法处理，严厉制裁。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积极协助各级政府做好这项工作。

二、今年十月底以前对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纳税情况集中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顿。检查整顿的重点是，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制定的一系列实施办法和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一九八八年以来的经营、纳税情况。方法上，可以采取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对经营规模大、问题多的重点户组织抽查。要严格掌握政策，坚持自查自报问题处理从宽，被查瞒报问题处理从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税法规定，该补税的立即补交，该处罚的严格处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检查整顿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征收管理，使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

规范化。通过检查整顿，达到以下要求：

（一）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经营围从事合法经营，擅自超出经营范围的，视为非法经营，坚决查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组织力量，对经营范围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于无照经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二）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不得弄虚作假，冒领国营、集体企业营业执照，也不得挂靠到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含乡镇、街道企业）名下经营。已经这样做了的，要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私营企业和达到规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建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发营业执照后，对凡要求建帐而不建帐的，应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建假帐的，一经查实，要按规定处以罚款，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依法严肃处理。今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验照和年检时，要把是否建帐作为一项检查内容，对应建帐而未建帐的，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对未达到规定经营规模暂未建帐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定期定额的办法征税。要采用同行业评议等有效办法，确定合理定额。定额确定后，应视其经营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在收入额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时，个体工商户必须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定额，如不主动申报，应视同偷税予以处罚。

（五）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开具和取得票证。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管理，查禁一切违反规定的无票证经营活动。

四、一切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都必须

按照规定，自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已领取营业执照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必须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所有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都必须主动申报，自觉纳税，税务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临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也必须主动申报纳税。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按规定，切实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做好代扣代缴税款工作。

五、广泛深入开展税法宣传教育，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观念。国务院责成国家税务局制订普及税法教育的具体计划。各级司法部门和宣传、教育部门都要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把搞好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教科书和普法教育等多种形式，普及税法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观念，培养公民自觉纳税习惯，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要加强舆论监督，对依法纳税的要表扬；拒不纳税的，要依法公开处理。

六、调整加强征管力量，改进征管手段。各级税务机关要合理调整使用干部，保证征管第一线的需要。要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税务人员的培养，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所有税务人员都不得徇私情，接受纳税人的请吃和送礼，接受贿赂。要尽可能改进交通和通讯等征管手段，有关部门对税务机关所需征管交通工具和通讯器材应积极支持解决。

七、统一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认识到，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征收管理，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不仅有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因此，各级政府都要把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的议事日程，经常进行研究，作出具体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抓紧抓好。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支持、配合税务机关。各级银行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

金融税务部门配合的联合通知》中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决定贯彻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十一月底前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税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 作用 报 告 的 通 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九日 国办发〔198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统计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但是，仍远不能适应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特提出如下报告：

一、切实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统计监督是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从总体上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的运行状态，并对其实行全面、系统的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以促使经济、社会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持续、协调、稳定地发展。因此，统计监督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各级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提高原始统计资料的准确性，保证数据质量，如实地反映经济

和社会发展中的情况及问题，研究、揭示其规律，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规和计划的贯彻执行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依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强化统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保障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对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上报的统计数据、统计报告，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如有意见，可另行上报。对统计部门、统计人员反映和揭露的问题，提出的对策意见，有关领导机关和部门应予充分重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肃统计法纪，积极支持并配合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加强对现行统计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那些逃避或破坏国家统计监督，弄虚作假，干扰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法规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地方统计法规，以补充国家法规之不足或使之具体化。

二、尽快建立健全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决策科学化的需要，必须尽快建立健全的科学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加快核算标准化的进程。根据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经济、社会、科技统计指标体系，改革现行统计制度方法；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管理的需要，健全核算制度，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并建立财政、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定期向统计部门报送资料的制度。

鉴于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一项涉及面很广、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国务院已批准成立全国国民经济核算协调委员会，加强对计划、统计、会计、业务等有关核算方式的协调和咨询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三、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在统计工作中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是提高统计效率、充分发挥统计整体功能的基本途径。因此，必须建立健全由国家统计部门统一领导的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统计信息社会化。

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应列入国家计划和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四、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充实和加强统计力量

要进一步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把统计部门建设成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和

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成为国家重要的咨询和监督机构。

依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置独立的统计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正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奖惩，须征得国家统计局的同意。

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要加强统计部门，保证其强有力地履行领导、管理和综合协调本辖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和统计工作的职能。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也要切实予以加强。对已经开始统计机构改革的地方，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并帮助其逐步完善。

要重点充实和加强市、县、市辖区统计部门，特别是基层单位的统计力量。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综合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搞好统计基础建设，健全各项统计制度。在企业改革中，统计工作只能加强，不得削弱。近几年，许多基层乡镇和街道设置综合统计员，组建统计工作站（或小组）的作法很好，对建立健全城乡统计信息网络发挥了积极作用，应逐步予以推广。

五、发展统计教育事业，提高统计干部素质

要大力发展统计教育事业，广泛宣传、普及统计科学知识，抓紧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统计教育体系。具体规划，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教委共同制定下达，分步实施。

各级统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分级分层地培训在职统计人员，不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今后国家统计局系统新增和补充统计业务人员，要通过考试考核，公开招聘，择优录用，认真贯彻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和不合格者不得任用的制度。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 家 统 计 局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 管理领导小组两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二日 国办发〔198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的《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农业发展基金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国发〔1988〕80号）精神，为加强农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的来源

第一条 农业发展基金包括以下六项：

（一）耕地占用税收入；

（二）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中提出10%（即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比例，拿出一个百分点）的资金；

（三）乡镇企业税收（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工商所得税），比上年实际增加部分中的大部分；

（四）农林水特产税的大部分；

（五）向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私营企业征收的税额，比上年增加部分中的主要部分；

（六）各地确定从粮食等农产品经营环节中提取的农业技术改进费和纳入基金管理的其他资金。

以上三至六项资金用作农业发展基金的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基金的分配

第二条 农业发展基金的分配。中央财政集中的农业发展基金，由国家土地开发建

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掌握分配。地方财政筹集的农业发展基金，凡已建立农业开发领导小组的，由领导小组掌握分配，作为国家安排的农业发展基金的配套资金；未建立领导小组的，由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报同级政府审定。

第三条 量入为出安排项目，按项目分配资金。安排项目时，要根据资金供应的可能性，不能留有缺口；具体项目的安排，必须同时落实投资额及其来源。

三、基金的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业发展基金的使用原则：以增加粮、棉、油产量，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主要目标；以改造中低产田，开垦宜农荒地，推广农、林、水科技成果为主要内容；因地制宜，综合开发；择优投入，集中使用；开发一片，成效一片；民办公助，无偿支援和有偿扶持相结合。对开发项目，仅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非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偿支援；对于有直接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实行有偿扶持，定期收回；对于既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又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视其经济收入高低，确定有偿和无偿基金投放的比例。收回的资金，仍作为农业发展基金周转使用。

第五条 农业发展基金的使用。国家重

点开发地区，限于经批准的开发区内改造中低产田、开垦宜农荒地的下列生产建设支出：

（一）为开垦宜农荒地、改造中低产田购买农机、油料等补助费；

（二）农田水利建设（包括打井、修建小型水库、排灌站等）和水土保持工程补助费，已建成大中型水库、灌区、涝区等水利骨干工程的渠系配套工程补助费，经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省际边界排灌水利工程补助费；

（三）建设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适当安排速生丰产林和薪炭林的种子、苗木和苗圃生产设施补助费；

（四）推广农、林、水新科技成果的技术培训、试验、示范区的补助费；

（五）培育优良品种必需的生产设施建设、良种试验、示范补助费；

（六）改良草场的机械作业和种子补助费；

（七）县以下（不包括县）农、林、水技术服务站必需购置的仪器设备补助费；

（八）利用银行贷款进行农业开发的贴息补助；

（九）地方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需的业务活动费，由省领导小组按不超过地方配套资金数额 1%的比例统一提取，统筹安排使用；

（十）经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下列各项支出不得在农业发展基金中列支：

（一）新建大中型水库和大江大河防洪工程投资，以解决城市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投资；

（二）农口各系统新建场、站、所、“中心”的投资；

（三）修建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支出；

（四）任何单位的机构、人员经费；

（五）企业和公司的流动资金（包括储备资金）、股金和亏损补贴；

（六）支农工业的投资；

（七）各种价格补贴；

（八）农副产品深加工投资；

（九）应由正常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和其他经费安排支出；

（十）弥补财政赤字。

四、基金管理

第七条 农业发展基金中的预算内资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作为专项资金管理，列收列支，先收后支，并按财政部门的规定，编报年度预算和决算，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款中反映。国家无偿支援地方的资金列入地方财政决算；国家无偿支援或有偿扶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偿扶持地方的资金列入中央财政决算。农业发展基金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国家重点开发地区各级领导小组，除按财政部门的规定编报预算、决算和执行情况外，还要按上级领导小组要求，报送开发的年度计划、年中执行情况、年终决算和总结。

第八条 国家有偿扶持的资金（国家对省按 50%的比例回收），由省级财政统借统还。还款期限，国家对省除已签订协议者外，今后原则上从借款之年起，第七年开始还款，每年还 20%，第十一年还清。到期不还款的，从财政应拨地方的预算资金中扣还，一般也不再考虑上新的开发项目。有偿扶持资金一律不收利息和手续费。

各级领导小组要支持财政部门加强对农业发展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严格办理有偿资金的借款手续，到期回收。有偿资金的回收比例，省、地（市）不要加码，县级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 10%。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回收期，应根据各地项目见效快慢实事

求是地确定。农业开发性项目一般应在借款三年以后开始回收，收回的有偿扶持资金，按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仍用于农业开发。

第九条 农业发展基金按项目管理，按耕地占用税和预算调节基金征收入库进度、项目完成进度和地方配套资金（原则上按1：1比例）落实情况拨款，按开发效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的办法管理。

按项目定资金数额。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的项目确定支持的资金数额。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按计划拨款；未完成的，相应扣发资金。

国家重点开发地区耕地占用税和预算调节基金征收进度和上交中央财政情况好、配套资金落实的，按计划拨款，反之，相应扣减拨款。

资金的使用效果，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增加的农产品数量以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情况进行考核。效益好的，可优先考虑上新的开发项目，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效益差的，追究责任，一般不再上新的开发项目。

第十条 在项目执行中，各级政府或领导小组，要经常组织有关部门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如有挪用基金的，谁批准谁负责追回，追不回的，相应扣减拨款，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严肃处理。项目完成后，要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的基本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

农业发展基金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国务院决定利用农业发展基金，对我国成片的，增产潜力较大的农用土地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综合开发，以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农产品总量，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了搞好农业开发，提高基金使用效益，必须按项目进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确立

第一条 立项原则。

以增加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总量，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主要目标；以改造中低产田，开垦宜农荒地，推广农、林、水科技成果为主要内容；对水土资源较好，潜力大、投资少、见效快和效益高的项目优先综合开

发；集中资金，量力而行，开发一片，成效一片；既要讲求经济效益，又要讲求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二条 立项程序。

（一）项目的层次。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分为总项目、分项目、子项目三个层次。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承包开发的项目为总项目；地（市）、县或省级有关厅（局）向省级承包开发的项目为分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向地（市）、县承包开发的项目为子项目。

（二）项目建议书。总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农业、林业、水利、农业区划、土

地管理、环保、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以及科研、设计单位，根据本地区水土资源、农业生产布局、农业区划等情况，在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初步分析投入产出效益的基础上，经过方案比选后，向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议书。其主要内容：项目提出的背景，包括自然、社会、经济、农林水等现状；开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范围、地点、规模、主要措施；综合开发和治理的工程量和工作量；所需资金估算及其来源；新增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初步分析；组织领导。省级项目建设书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一式十份，同时抄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银行总行等有关部门各二份。各有关部门向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共同审查，报请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三）设计任务书。省级人民政府的项目建议书，经原则同意后，要依据批准的开发范围、建设规模、资金数额、工程项目（制图定位）、新增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农业开发项目设计任务书。

总项目的设计任务书，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土地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论证，并将结论随同设计任务书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并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总项目正式确立。分项目、子项目的确立，由各地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分项目、子项目的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由上一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审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立项的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在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规模内的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

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项目管理

第三条 计划管理。

（一）年度计划的编报和审批。编报年度计划的依据是经批准的项目设计任务书、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总项目的年度计划，由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于前一年的第四季度编制，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下达。分项目、子项目的年度计划，由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二）年度计划的实施和检查。各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按批准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半年将开发建设进度上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年度计划的调整，应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第四条 资金管理。

（一）按项目按进度拨（借）款。

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项目的拨（借）款，根据农业发展基金“先收后支”原则，结合当地开发工作进度、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及耕地点用税和预算调节基金收交情况分期进行。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市）、县分项目的拨（借）款，照此办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配套资金先存后用的办法，即先把配套资金存入银行，由银行开具存款数额证明，交验后再拨（借）款。拨到县以下单位的资金，存入当地农业银行或信用社。

地（市）、县级土地开发办公室对子项目的拨（借）款，要有 20%左右的工程承包费，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补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报帐拨（借）款”办法。实行这个办法的，可以先拨（借）一定比例的资金，具体比例由地（市）、县土地

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有关部门商定。

农业银行的专项贷款，由农业银行根据批准的项目计划，按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办理。有的开发项目，农业发展基金与贷款可结合安排，但不要每个具体项目都搞“拼盘”。

(二) 按项目独立核算。各项目都应实行独立核算。核算每个项目的费用支出和资金、物料的收、支、结余数额。一个项目有多种资金来源的，可统一核算分别报帐。项目投资和计划供应的物资，必须专款专用、专户专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编报财务会计报表，逐级汇总上报。

(三)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各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审计、财政部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都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的财务监督检查。好的经验要及时推广，对存在问题要及时研究处理。

第五条 物资管理。国家土地开发基金所需统配物资，列入国家物资供应计划。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和农业银行贷款所需物资，列入地方物资供应计划。用于土地开发的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六条 组织机构。凡国家立项开发的地区，都要设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计委、农委、财政、农业、水利、林业、土地管理、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参加。领导小组下设精干的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

三、竣工验收

第七条 竣工验收的依据和内容。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由各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或授权有关部门，按照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生产条件的改善指标：扩大耕地面积，改造中低产田面积，新增排灌面积，改善排灌面积，扩大优良品种种植面积，新增防护林面积，新增农田林网面积，技术

培训人次等。

(二) 粮、棉、油等农产品新增生产能力。

(三)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总的考核评价。

第八条 竣工验收的层次和要求。

(一) 子项目、分项目的竣工验收，分别由地（市）、县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其上一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专业性项目，委托上一级专业主管部门验收。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验收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

(二) 总项目的验收。由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验收。专业性项目验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办理。

(三) 所有项目的竣工验收，都要有正式竣工验收报告，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

四、附 则

第九条 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抄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一九八九年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9〕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一九八九年我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考核指标为七亿四千六百万，压缩任务六亿八千九百万，压缩任务占一九八八年完成数的48.01%；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考核指标为六亿元，压缩任务四千二百万元，压缩任务占一九八八年完成数的6.54%。为了确保我区压缩任务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严格实行基建指标控制和考核制度。区计委已将国务院下达我区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按下达的指标进行考核，不得超过。各地、市也要将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层层包干，确保压缩任务的完成。

二、要按季度进行考核。每季度按统计部门统计的实际完成数与去年同季度实际完成数相比，其减少差额为该季度实际压缩数，压缩的百分数不能小于全年压缩的百分数，各地、市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按季度将压缩投资规模完成情况报区清理办及区计委，以便汇总上报国务院清理领导小组及国家计委。要按季度公布考核结果，以加强群众监督。

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在一九八八年年底以前清理在建项目中所报压缩的投资是停缓建工程全部建成尚需的投资（包括一九八九年和以后年度压缩的投资（不能作为一九八九年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考核指标。

三、要严格控制在开工项目。一九八九年我区的基本建设项目，除了新开工的若干

农业、林业、水利、教育、化肥、出口创汇项目，以及已签合同的涉外项目和住宅项目可按规定报批外，其他项目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不得新开工。对续建项目中的单项工程也要严格控制。

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一九八九年一至十二月新开工的住宅面积，只能按一九八七年一至十二月开工面积的80%开工，不得超过。

四、要适当集中对新开工的基建项目的审批权。新开工的大中型和限额以上的项目，要送区计委转报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新开工的小型 and 限额以下的项目（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其总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一律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总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下的，由区计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区直有关部门审批。区直有关部门批准的新开工项目，要报区计委备案。

五、所有基本建设项目，无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如何，无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必须按上述审批权限报批。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每季度要对新开工的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凡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准新开工。擅自新开工的项目必须立即停工，并要追究批准者和建设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六、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对在建项目要继续进行清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规定，凡是计划外的项目，以及建设所需的

资金、材料、燃料、动力等不落实的项目，市场不急需的或以银行贷款充作自筹资金的项目，高能耗的项目和国发〔1988〕64号文附件《停建项目（工程）目录》中的项目，必须坚决停止建设。

七、为了进一步搞清各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我区各投资公司、各金融机构和各部门要将一九八九年需要安排的续建和新建项目，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额、资金来源、一九八九年计划投资额等情况报区计委，区计委根据国家下达我区的控制指标进行平衡后统一下达计划。

八、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对项目建

议书、计划任务书的上报和审批要严格控制。

九、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压缩非生产性建设。楼堂馆所的建设和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不能用预算内投资安排楼堂馆所建设。一九八九年不新开工楼堂馆所项目。用自筹资金建设楼堂馆所实行“先审计、后建设”的原则，并按年度投资额的30%征收建筑税。

十、要加强对商品房屋建设的计划管理，一九八九年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是指令性计划，只能调减，不能突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 清理拖欠和占压税款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9〕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最近发出《关于清理拖欠和占压税款的通知》，指出当前企业大量拖欠税款和一些专业银行占压税款的现象比较严重，财政资金调度十分紧张，已经影响到经济生活的正常秩序，影响到国家预算的完成，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国务院决定，要把清理拖欠和占压税款作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

我区当前企业拖欠税利、银行占压税款问题也十分严重。到七月底止，全区企业拖欠占压税利已达五亿九千万元，其中企业欠税三亿三千三百万元，欠税一亿九千万元；银行占压税款六千六百万。这不仅影响到当前夏粮收购入库、资金调度和正常的财政支出，而且势必影响年度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和财政收支的平衡。特别是自治区本级预

算，已出现较大缺口。现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解决企业欠缴税利的问题作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XXX副主席负责，组成有区财政厅、区经委、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的清理拖欠和占压税款工作。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厅。有欠缴税利的市、县，也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组织财政、税务、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立即对企业拖欠税利和银行占压税款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对过去欠缴的税利，要限期缴库，最迟在九月底以前交清。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新的欠税欠利。个别企业如一次缴清确有困难的，要做出分期缴纳的计划，报经财政、

税务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欠缴税利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企业需报经区财政厅、区税务局批准；一百万元以下的，由市、县财政局、税务局批准。

二、凡欠缴税利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市、县，要在九月十五日前向自治区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专题书面汇报，说明拖欠税利、占压税款的数额和原因，提出清交拖欠税利的措施和期限。

三、各单位、各企业必须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拖欠税利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无论是谁决定的，都必须立即纠正过来。

四、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依法治税。对企业拖欠的税款，应按照税法规定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金。个别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减免滞纳金的，需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其中欠税一百万元以上的企业，报自治区税务局批准；欠税一百万元以下的企业，报市、县税务局批准。

五、各级银行要积极配合、协助财政、

税务部门做好催收清交企业拖欠税利工作。要严格按《国库条例》的规定，及时收纳和解缴各项财政收入。对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清理收回的货款，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先缴纳税款，及时划解入库，不得延期划拨和占用。对长期拖欠税款而又屡催不交的企业，企业开户银行在接到税务机关扣款通知后，要依法从其存款中扣交。

六、各级经委、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推销产品，清仓利库，催收货款，清理“三角”债，加速资金周转。要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努力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力争多产多销，多回收货款，实现增产增收。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切实做好清理拖欠和占压税款的工作。从八月份开始，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逐月将清理情况报送自治区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上通知，请即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人口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日

桂政发〔1989〕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决定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了做好我区人口普查的准备工作，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把人口普查列入工作议事日程，现在距离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已不到一年，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具体布置，为人口普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确

保各项准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要抓紧建立人口普查领导机构。自治区已成立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地、市、县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在九月十五日前组建完毕，并将成员及办公室负责人名单报自治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备案。

三、人口普查是一项大规模的社会调查，涉及面很广，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群策群力搞好这项调查。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

作，密切配合，共同完成任务。

四、普查员要从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中小学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并保证选调人员的质量。

五、各地、市应立即抓紧电子计算站的建设和技术人员的配备。数据处理工作是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的关键环节；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分三级进行，即地区、省和国家三级。录入工作在地、市一级进行。地、市除了完成录入任务以外，还要完成县及县以下数据文件编辑和汇总任务。上级将分配超级微机和录入设备，但计算机房的建设和

设备的配套，各地、市要自行解决。

六、要做好人口普查经费的预算工作。这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地、市、县的人口普查试点费、普查员和编码员的培训费、办公机构所需的费用。以及汇总资料编印费用等，原则上由地、市、县财政负担。各地、市、县人口普查办公室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向本级人民政府编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要加强人口普查经费的管理，厉行节约，切实防止浪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体改委关于当前我区经济 体制改革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9〕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体改委《关于当前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当前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几点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989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结合广西的实际，对我区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定改革信心。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继续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继续执行党的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强调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

国之路，必须坚定不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在有关部门召开的各种会议上都反复强调，改革开放的政策不变，改革开放的步子要迈得更稳、更好、甚至更快。李鹏总理在今年八月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上明确指出，四中全会以前已经正式出台的各项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的措施，凡是经过中央、国务院或人大讨论决定的，有的还制定条例、法规甚至是法律的，都要继续贯彻执行。我区党政领导同志在各种会议上也反复强调，

要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韦纯束同志在广西体改研究会第二次代表会上重申贯彻《企业法》不变、实行厂长负责制不变、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不变。对于从我区的实际出发出台的改革措施也不要轻易变。例如，自治区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十二条”，已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必须坚持。有不完善的地方，可以进一步完善，只有政策稳定，改革措施稳定，经济才能搞上去。各级领导同志要反复学习四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同志的讲话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定改革信心，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改革措施，以促进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二、深化企业改革，坚持和完善承包制。

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当前深化企业改革的重点，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扎扎实实地把这件工作抓好。

1、认真贯彻《企业法》，严格执行《承包条例》。要充分尊重《企业法》赋予企业的自主权，坚持实行厂长负责制。要按《承包条例》的规定，明确承包的发包方。目前，我区一些地方采取由企业向主管部门承包，再由主管部门向政府总承包，并实行主管部门从企业超收利润中提取留成的办法，这是不符合《承包条例》规定的，要纠正过来。

2、合理确定承包基数。我区今年约有三分之一、明年有三分之二的承包合同期满，要转入下一期承包，或进行新的承包，在确定基数时，要考虑如下因素：（1）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承包条例》的规定，以上年或承包前两至三年上交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参照本地区、本城市同行业资金利税率和工资净产值率或工资利税率；（3）参照本企业历史最好成绩和同行业平均先进水平；（4）考虑原材料、能源的来源，价格 and 产品销售等市场因素。

3、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

承包办法。一是实行滚动承包。承包期已满或未满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审计，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领导班子较健全、市场稳定、能向财政多作贡献的，可实行滚动式承包延长承包期。二是积极引进竞争机制，优选经营者和承包方案。不宜实行滚动承包的、合同期满的企业和新承包的企业，应尽可能实行公开招标。三是稳妥地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要防止将风险抵押特别是短期抵押变成增加消费的手段。

4、处理好分配关系。企业在保证完成上缴任务的前提下，超收利润的大部分应留给企业并实行分档分成。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分配，要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企业经营者收入，要视其完成承包合同情况，按档次高于本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完不成承包合同的，应当扣减经营者的收入，直至只保留其基本工资的一半。

5、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凡生产比较正常，经营状况较好，领导班子较强，对富余人员有一定的自我消化能力，职代会制度比较健全的承包企业，都可以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在优化组合中，要坚持条件公开、严格考核，择优上岗的原则。要实行平等竞争、择优组合。对组合不上的富余人员，特别是老工人，要以企业内部消化为主，妥善安置。

6、积极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下一步发展企业集团的着重点是完善提高，发育成型。更好地发挥整体的作用。

7、进行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试点。试点不下指标，不赶进度，积极稳妥。南宁、柳州市可选择一两个有条件的企业进行试点。

三、围绕治理、整顿，搞好流通领域改革。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在当前资金、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供应都比较紧缺的条件下，要坚决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实行倾斜

政策，该保的保，该压的压，促进我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组合。

2、加强税收征管工作。重点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贯彻公平税负，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

3、开展税利分流的试点。根据国家体改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试点的方案》，南宁市和柳州市可选择若干企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4、认真抓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在前一段清理整顿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抓紧、抓好、抓彻底。一九八九年底前要坚决撤并那些不符合社会要求，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严重违法乱纪的公司。重点是砍掉各级党政机关办的公司。对于流通领域中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也应认真进行清理整顿。现有政企不分的公司，必须将经营权和行政权严格分开，今后一律不得批准成立新的政企不分的公司。

5、抓好重要生产资料和彩电专营的跟踪调查。要密切关注国务院对三种农业生产

资料，四种钢材及彩电实行专营后的情况和出现的新问题，并研究采取相应的对策，提出解决的建议措施。

四、健全各级体改机构，抓好各种改革试点。

按照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不仅不变，而且要更好、更有效、更有成效地坚持下去。因此，各级体改部门的工作任务还十分繁重，体改机构不仅不能削弱，还要进一步加强。各级体改委还没有列入政府序列的要列入，已经列入的要充实力量，配足干部。各级体改部门要加强自身思想建设，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坚定改革信心。要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当好各级党委、政府的参谋。

要继续抓好南宁、柳州两市综合改革试点和宾阳、荔浦、岑溪、北流、浦北五个综合改革试点县以及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改革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继续执行干部职工节约粮食支援灾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

桂政发〔1989〕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元月以来，凡月定量口粮在14.5公斤及其以上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节约一公斤口粮指标支援灾区，已经执行到九月份。体现了干部职工响应政府号召，关心灾区群众生活疾苦心情，灾区群众对此非常感谢，从而激发了生产的积极性，用搞好生产多卖爱国粮的实际行动报答党和政府的关

怀。今年上半年粮食虽获得较大幅度增产，但秋旱比较严重，晚造收成如何，现在还很难肯定，粮食问题仍不可忽视。为了做好余粮调剂，减少粮食缺口，争取主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原定月定量口粮在14.5公斤及其以上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节约一公斤口粮指标继续执行到1990年6月底。节约的口粮指标暂由各地代管，以后如何使用，自治区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清理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9〕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麻，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 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发明电〔198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的工作，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绩，各地区，各部门都停缓建了一批在建项目；基本上煞住了大上楼堂馆所之风；新开工项目大幅度减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投资规模逐年膨胀的势头得到了遏制；并开始注意了投资结构的调整。但是，从大多数地区和部门的情况看，压缩投资规模与国务院下达的考核指标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少数地区和部门上半年实际完成的投资不仅没有压缩，反而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对于这种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完成国务院下达的一九八九年压缩投资规模的任务，确保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进一步抓紧抓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的清理项目工作，要继续实行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当前进行的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工作，是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任务，关系到调整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问题，也是对各级领导同志能否以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能否坚持党性原则，能否与党中央、国务院保持一致的考验。因此，国务院各部门（公司）和各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绝不可将其作为一般问题对待，要克服松劲情绪和差不多的思想，亲自主持分析本地区、本部门上半年完成投资的情况，制订出确保完成压缩任务、不突破计划“笼子”的有效措施，并于九月二十日前报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

二、要进一步抓好停缓建项目的工作，对装不进计划“笼子”的项目，全国有富余的加工工业项目和能源、交通、原料供应不落实的项目要坚决停建或缓建，真正做到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对

停缓建项目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执行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领导小组关于审批新开工项目的规定，继续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

三、要加强对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投资规模的控制。对乡镇企业要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关于“浪费电力和原材料的乡镇企业，要坚决关一批，行动要坚决，地方的同志要拿党性保证”的指标精神。要进一步抽紧银根，严格控制有关专业银行特别是农村信用社的贷款规模；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还要加强对项目审批和土地使用的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民将自有资金用于农业和支农工业。

四、抓好典型，奖惩分明。对清理、压

缩工作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扬；对压缩投资规模不力、效果不好，擅自批准新开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要通报批评，严肃处理；对一意孤行。公然违反国务院决定的要严加惩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同志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抓一批这样的典型。

五、要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审计监督逐步扩大审计范围。除对停缓建项目继续进行跟踪审计外，对停缓建项目恢复建设和新开工项目资金是否落实，来源是否正当。也需审计部门出具审计证明。对违法乱纪者，要严肃处理。

六、为了确保今年压缩投资规模任务的完成，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组要在近期再次分赴各地进一步帮助、检查、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9〕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经济监督，严肃法纪，保证我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九月开始，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指导思想

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搞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加强宏观调控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把

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亲自动员部署，抓紧抓细。要通过这次在检查，克服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把动乱、暴乱造成的损失夺回来。要通过这次大检查。为平衡财政预算，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秩序作出新贡献。检查中要把收缴各种违反法纪的收入与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结合起来，该收的钱一定要及时足额收缴入库；要把查处大案要案与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对揭露出来的违法乱纪问题一定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要把查处违价问题与控制物价，惩治官倒结合起来，强化物价管理，严格物价法纪。

二、检查的时间、范围、内容和重点

检查的时间：从今年九月份开始，到年底基本结束。整个大检查工作分为单位自查（含宣传发动）、重点检查、核实处理和整改建制四个阶段进行。自查阶段要求在十月十五日以前结束，十月十六日以后即转入重点检查阶段。

检查的范围：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和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是检查一九八九年发生的违纪问题 and 一九八八年发生没有检查纠正的违纪问题。对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查出的违纪问题还没有调帐入库的，也要进行检查处理。

对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检查，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八月十六日传真电报批转区税务局《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秩序的意见》执行。

检查的内容：1、各项应交财政收入。包括偷税漏税和越权减免税，乱挤成本，侵占、截留、私分应交国家收入，虚报亏损，骗取财政补贴以及违反国家规定乱开口子乱支各项财政资金等。2、各项预算外资金。包括化预算内为预算外，化全民为集体、私设“小金库”，以及擅自挪用生产性资金搞非生产性开支等。3、各种违价问题。包括违反国家规定乱涨价，乱收费，高价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以及各种变相涨价，加价非法牟取价差收入等。4、各项消费基金。包括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购建私房，乱买控购、禁购商品等，对私人借支公款等问题，也要认真清理、收回。

检查的重点对象：1、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有罚没收入的执法机关。2、国营大中型企业和盈亏大户，以及经营收入较多的集体企业。3、从事商业、物资、供销、金融、外贸等活动的公司。4、生产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部门和企业。

这次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 30%，大中型企业较少的地区，重点检查面应该高于 30%。

三、检查中的几个政策问题

这次大检查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并以此作为大检查的政策依据。现重申以下几点：

1、要继续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事实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对查清核实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必须依法处理，严禁说情护短，徇私包庇。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要从严查处。

2、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查自纠，如数补交违纪款项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凡被检查组查出来的违纪问题，要从严惩处。

3、被查出来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国发〔1987〕8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国发〔1986〕48号）以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对私设“小金库”，资金来源由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化公为私，公款私存等不正当手段攫取的，要坚决予以没收，使用不正当的要处以罚款。

5、凡查出有问题的单位，都要将违纪情况和处理决定在本单位张榜公布。情节严重影响大的，还要进行通报批评，以至要公开登报揭露。

6、严重违法乱纪的企业和单位，不能上等级，评先进。有关责任人员和财会人员不能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7、查出核实的各项违纪收入（包括自查和被查出来的）必须调整当年的会计帐目和财务决算，相应增加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减少亏损补贴和事业费拨款、该入库的要在当年全部补交入库。

8、对重大的违反法纪的案件，除了经济处罚外，对其责任人还要做好党纪、政纪和法纪方面的处理，不论是哪个部门或哪一级干部，凡违法乱纪的，都要依法处理。

四、大检查的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成立大检查领导小组，指定一名领导主管这项工作，以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区行署和市（包括县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定编的批复》（桂政办函〔1989〕182号）要求，尽快给大检查办公室核定编制，配备人员，以适应工作需要。其它各县可继续从税收、财务、物价等部门抽调人员，尽快把大检查办公室建立起来。

今年自治区将继续从区直各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到各地协助推动这项工作，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也要派出工作组和检查组帮助下面开展工作。

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在大

检查期间，除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工作。要热情欢迎人大、政协、民主党派人士参加大检查。为了加强检查组的力量，各地可动员和聘请一些有经验懂业务的离退休人员参加，并付给一定的报酬。

今年，继续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和自治区企业，继续表彰一批大检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一九八五年以来经过严格检查确无违反法纪行为的遵纪守法户。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做好这项工作。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要写出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自治区大检查办公室备案。

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接本通知以后，要立即进行动员，作出安排部署。

附：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名单（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9〕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开征耕地占用税以来，对限制乱占滥用耕地，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增加农业投入，促进农业的综合开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征收管理工作跟不上，批地机关、征税机关把关不严，有些占地单位和个人应交税款长期拖欠不交，严重影响了税款入库，影响了农业开发。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国发〔1989〕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作如下通知：

一、要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领

导。国家征收耕地占用税是从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出发，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以及法律手段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充实和加强征收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教育用地单位和广大群众十分珍惜有限的耕地资源，对占用的耕地要依法纳税。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在《暂行条例》规定的减免范围之外，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擅自规定减、免税；凡违反《暂行条例》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计税标准和范围

的，要立即予以纠正；凡超越管理权限下达的减免规定一律无效，征收机关应拒绝执行。

二、要加强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凡切实需要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在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之前；应按申请占用耕地面积，估算出应交税款，预交给当地财政征收机关，土地管理部门凭预交耕地占用税款证明办理申请用地审批手续；在申请占地批准后，要立即到当地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结算手续，多退少补。申请占地需要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审批的，要执当地财政部门出具的预收税款证明，连同占地申请书和其他征地材料上报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审批。申请占地单位或个人如事先不预交税款，土地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审批。

三、要进一步搞好部门协作。凡是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土地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办公、联合检查，把批地和纳税紧密地结合起来，共同把好批地、征税关。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给财政部门提供各种占地资料，审批的占地文件要抄送一份给当地财政税务部门。自治区和各地、市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的占地文件，应交由占地单位（个人）所在地的县（区）土地管理部门转发，不得直接发给占地单位（个人）。县（区）土地管理部

门要凭免税税票或财政部门的免税证明发占地批准文件和划拨土地。没有纳税凭证和免税证明，一律不发占地文件，不划拨土地。

四、要强化征收手段，从严治税，依法治税。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精神，各地要强化耕地占用税征税手段，对长期拖欠税款的单位，经过多次催收无效的，要通过银行强行扣款，并加收滞纳金。对个别拖税抗税，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要开展经常性的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各地、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所属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有没有乱开减免税口子，自行降低征税标准；检查征起的税款是否及时解缴国库，有无截留、挪用税款现象；检查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批准和未经批准的占地）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税，有无漏税、欠税现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以确保耕地占用税任务的完成。年终各市、县上交的耕地占用税在年度财政决算时如数扣回。对违反上述通知规定，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9〕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开展冬季农业生产，是提高耕地复种指数，增产农副产品，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冬种绿肥可增加有机肥源，是培肥土壤的主要措施。去年全区冬种面积和绿肥生产

有了较大恢复和发展。为今年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增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把今年冬季农业生产搞得更好。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努力完成今年冬种计划。我区气候适宜冬种绿肥、蔬菜、小麦

等作物，农民也有冬种的习惯和经验。因此，各级领导要把冬种作为一季生产来抓。要树立种地养地相结合的思想，通过冬种培肥地力。要把冬种绿肥作为重点，早抓、抓紧、抓落实。要因地制宜搞好冬种计划和作物布局，提倡统一管水和防治病虫害。灾区和群众口粮水平低的地方，应尽可能扩大冬种粮食作物，以弥补粮食不足；靠近城市郊区和重点工矿区、电站基地的乡村，应多种蔬菜，供应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南菜北运”或蔬菜出口创汇基地。

二、千方百计筹集冬种资金。要坚持“群众自筹为主，国家适当资助”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和解决冬种生产资金。各级财政要尽力安排一些资金用于扶持绿肥生产和冬种缺种困难农户，农行和信用社要设法增加一些冬季生产贷款。自治区用于绿肥生产的扶持费，分计划落实和实际完成种植面积两段时间下达。粮食基地县（市）、乡（镇）要从基地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块用于绿肥生产。各地要从土地承包费和耕地占用税留成部分中拿出一定的比例返回土地，以增加对冬种生产的投入。

三、认真解决种子、肥料的供应问题。按全区计划今年冬种绿肥 500 万亩，所需种子至九月中旬已基本调齐，农业种子部门要及时调拨到位。要认真做好种子质量的检验，防止伪劣种子下地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要逐步建立绿肥种子基地，做好提纯复壮和留种工作。其它冬种作物种子，由各县、乡自行调剂，解决不了的再逐级上报调拨。供销农资部门要及时组织供应冬种所需的化肥、农药，做好服务工作。

四、适时播种，加强管理，争取高产多收。各地要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安排好各种冬种作物的最佳播种季节，统一规划，统一播种时间，统一管水，统一禁垌。对在规划冬种作物区内的耕地，如不按规划种植，经思想发动和行政干预仍不行动的，则令其交纳耕地地力补偿费。各地要本着节约用水

的原则，对冬种，春耕及发电等方面的用水，实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水利、电力和农业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早落实冬灌计划，冬种作物如有旱情，要适时放“跑马水”或采用喷淋浇水的办法抗旱保收。

五、认真搞好冬翻改土。各地要把冬翻改土纳入农田基本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凡未种上冬种作物的田块，都要抓住时机及时耕翻，以利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提高地力，消灭越冬虫源。农业部门要把冬翻任务逐级下达，分解落实到农户。农机部门要落实好冬翻作业计划，积极组织农机下田，加快冬翻进度。改土的重点应放在对潜育性、石灰性、咸酸田和耕作层浅薄的中低产田的改良上。各地要因地制宜搞好规划，采取开沟排水，降低水位，适当翻移客土，增施绿肥、农家土杂肥等办法，进行综合治理。

六、发动群众，广泛开展冬季积肥活动。要大力宣传种好绿肥，多施农家肥的好处。发动和组织群众广辟肥源，护理好绿肥，积制农家肥，捞挖河塘沟泥，堆制土杂肥，进行田基“三光”除虫等。各级领导要抓点搞样板，掀起群众性积肥改土高潮。城镇要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几次声势大的积肥送肥下乡活动。

七、继续执行有关冬种产品的政策。对冬种产品，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挂政发〔1988〕96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收购、销售与兑换政策。鼓励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开展冬种生产技术承包和技术咨询活动，可收取合理报酬。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冬季农业生产的领导，深入下去解决冬种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检查督促，开展评比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各有关部门、各行各业，都要做好各自的服务工作，急农民所急，想农民所想，用实际行动支援农业，为夺取明年农业增产丰收做出贡献。

附：1989年冬种任务分配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韦纯束主席在全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89〕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韦纯束主席在全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你们。望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韦纯束主席在全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四日

同志们：

自治区供销社召开这次会议很及时，很重要。今天，我和陈仁副主席到这里，一是看望大家，并代表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向为支援农村生产救灾，夺取早造丰收作出了贡献的全区供销社和农资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感谢和亲切的问候。二、是借此机会，对做好晚造生产所需的化肥、农药供应工作，提出一些希望和要求。

大家知道，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三靠投入，四靠服务，五靠“老天爷，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和服务，很重要。它既是生产力的重要因素。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是供销社的重要任务。近几年来，供销社通过改革，支援农业生产的能力大大增强。今年，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把化肥、农药、农膜的专营任务交给区供销社农资系统承担。半年来的实践证明，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这个决定是必要的、正确的，供销社农资系统是有能力承担这个任务的。上半年，在资金紧、货源缺、运输难的情况下，全区供销社农资系统

派出几千人次外出采购、调运化肥、农药等，不仅供应数量增加，而且对治理三乱（市场乱、渠道乱、价格乱），防止假肥假药坑农的行为，稳定农资市场，亦收到明显的效果。一至六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区供应化肥191万吨，增长9.24%，农膜3168吨，增长75.2%；农药1.07万吨，下降20.8%。农药，从数字上看是减少了，但供应的乳剂高效品种增加，防治面积是扩大了。由此可见，供销社农资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上半年在交援农业生产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对早造粮食的增产，是做出了贡献的。希望你们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支农的好传统，为夺取我区金年农业全面丰收做出新的贡献。下面，我讲几点具体要求：

第一，要千方百计地做好晚造生产所需的化肥，农药的组织供应。

当前，晚造生产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全区出现大面积干旱，可能有的地方晚造种植面积保不了；二是从历年来看，通常晚造自然灾害比早造多。因此，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已向各级党委、政府发出抗旱抢插的动员

令，要求各地各部门都要努力支持抗旱抢插夺丰收。作为供销社来讲，要千方百计把晚造生产与救灾所需的化肥、农药、及时供应到农民手里，保证增产增收。这是摆在供销社面前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希望你们在支援晚造生产，夺取晚造丰收方面贡献力量。要主动与粮食部门配合，做好夏粮入库奖售化肥兑现工作，不能失信于民。对夏粮入库的奖售化肥，要动员农民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买完，以便回笼资金，购买明年春耕生产所需的农资商品。

第二，要继续贯彻执行专营决定和有关政策。

专营是党中央、国务院治理整顿经济环境的一项重大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化肥，农药，农膜由区供销社农资公司一家经营，各级政府要继续支持供销社搞好专营。对目前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并由供销社委托的非专营单位和个人经营化肥，农药的，工商部门要立即进行清理，予以取缔。

各级农资部门要继续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奖售政策，坚持化肥经营上的“几公开，几不准”的管理制度，由于执行政策所发生的亏损，由财政弥补，不应由企业承担。经过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有时为了确保兑现奖售政策需要搞部分大化肥“议转平”，其发生的亏损应允许企业在平价肥到货后用“平转议”不弥补；有时为了抢上用肥季节，平抑市场价格，支援农业生产需要，搞部分“平转议”其所得牌议差价款，应允许企业用来购买议价化肥补充平价肥。这样做，符合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和商业部传真电报的精神，不应以违反价格政策对待。为了解决化肥不足，全区每年要从区外购进各种化肥几十万吨，对从区外购进各种不等价的化肥，因长途运输，损耗大，利息多，费用高，其销售价应实行综合作价、

综合计算，既可以按区产化肥的销售价格执行，也可以按进价加费用及合理利润作价销售，以调动经营单位的积极性。对供销社依法经营，各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和保护，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乱罚款，乱没收。

第三，要从全局出发，搞好化肥冬储。

为夺取明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的主动权，各级供销社要按这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层层落实储备指标和储备利息补贴。同时，要采取藏肥于民的办法，发动农民集资预购，可在价格上给予优惠。

第四，要切实解决当前农资经营资金短缺的问题。

这是一个很大的实际问题。目前，我区欠农资总公司和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的货款1.5亿元，不解决就会直接影响农资专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有效供给。因此，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各级金融部门要象上半年一样，继续支持和帮助供销社农资部门解决农资经营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要支持供销社采取各种形式筹集资金。

第五，今年的旺季即将到来，各级供销社要把旺季购销工作抓好，安排好市场，搞好农副产品收购。这既是支援工业、支援城市，也是安排好农民生活，安定人心，稳定大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希望供销社把主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最后，我再强调一点。供销社的工作涉及面广，承担着支援生产。服务生活的重任，要完成各项任务，就必须按照四中全会提出的要求，紧密联系实际，联系行业实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切实解决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全局观念，进一步端正商风，搞好自身的廉政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黄红麻收购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日 桂政办〔1989〕81号

南宁、柳州、梧州、玉林、钦州地区行署，北海、玉林市、扶绥、崇左、大新、合浦、桂平、平南、陆川、来宾、三江、藤县、钟山、富川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今年我区种植黄红麻估计十七万亩左右，预计收熟麻二万吨，与需要量缺口较大。为了协调好黄红麻的收购，调运，防止抬价收购“大战”发生，保证产、供、销，做到均衡生产，特作如下通知：

一、积极扶持和发展黄红麻基地，坚持谁扶持谁得益的原则。农、工、商通过协商一致，签订供、产、销合同，共同扶持和发展黄红麻生产基地，力求做到均衡生产。有些地方工厂已经建立基地的，要继续贯彻执行谁扶持谁得益的原则，可到原基地直接收购，减少中间环节。

二、全区实行划片定点收购调拨。为了搞好调拨，保证正常供应，供销社系统应发挥主干道作用。防止各方插手，互相哄抬抢购。根据麻纺厂的分布和供需情况，划定

产、供、销单位，实行固定收购和调拨关系。

三、收购价格。一九八九年黄红麻收购指导价格，我区已按国家物价局，商业部规定的最高限价每五十公斤七十五元安排。但考虑到毗邻省价格较高因素，允许边境县内和外省连接的点，二等熟麻最高收购价，可控制在每五十公斤八十元，其它等级的价格，按现行规定的等级差率相应调整。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擅自抬价抢购，违者由物价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查处。

四、加强市场管理。麻农与供销社、供销社与生产厂签订预购合同后，必须认真履行，按照“经济合同法”办理。外省人员到产地收购，必须经当地供销社和工商部门同意，并在指定的地点和统一的价格收购。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查处。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决制止互赠挂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 桂政办〔1989〕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一些单位无视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内单位不准用公款互赠挂

历”的规定，又在筹划用公款印制和赠送一九九〇年挂历。用公款印制和赠送挂历，不仅浪费国家紧缺的纸张和资金，而且助长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损害党和政府的威信。

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 稳定政策，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协调发展

——书纯束同志在全区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三日

同志们：

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全区财政、经济工作会议同一时候召开。因为这两个会议都是全区性的重要会议，财政和工业生产关系密切，两个会议同时召开，有利于统一对一些重大问题的认识。统筹安排工作。两个会议的中心议题，都是要贯彻稳定、鼓劲、奋发的精神。进一步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我区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经济发展计划。两个会议都开得很好，很及时，今天同时结束，一起总结。会议期间，王蓉贞副主席作了讲

话，总结了今年以来我区经济工作的成绩，分析了形势，特别是工业生产的形势，部署了今后几个月的工作：财政厅余国信同志在财政工作会议上传达了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韦鼎桓同志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贯彻全国财政会议精神的意见。会议中大家讨论了关于完善和发展我区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几条办法。南宁市、北流县和柳州工程机械厂等三个单位还在经济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他们的经验值得学习和借鉴。王副主席和韦鼎桓厅长的讲话我都同意，希望各地认真贯彻。下面，我再强调几个问题。

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克服腐败现象，坚决制止用公款印制互赠挂历行为，特重申：

一、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印制和购买挂历赠送国内单位或个人。

二、需要对外赠送挂历的单位，必须把赠送范围和数量报经上级主管领导部门和自治区增收节支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审查批准后，方能印制或购买，并严格控制份数，不得内部分发。

凡未经上述有关部门批准的，印刷单位一律不得承印。

三、国内市场需要的挂历，由出版部门

和商业部门安排印制和销售。

四、所有单位都不得到港澳地区和国外印制挂历。

五、各级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费用一律不得报销，各级审计、监察机关和银行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对所属单位准备印刷、赠送一九九〇年挂历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订货或已排版准备印制的，要立即责令其停止。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正确估计当前我区经济形势，明确目标，坚定信心，努力完成今年经济发展计划

今年以来，我区经济建设在压缩经济过热，控制社会总需求的紧缩政策中取得了较好成绩。这是很不容易的、从年初开始，经济工作就面临着许多困难，如电力、资金、原材料和交通运输十分紧张，加上去年农业受灾大减产，救灾任务十分繁重，给整个经济工作增加了很大难度。但由于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克服了重重困难。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前段时间，在北京和一些地方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时候，我区广大干部职工排除干扰，克守职责，坚持生产，坚持工作，为维护我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发展生产作了很大贡献。全区经济形势总的看来还是不错的。一至八月，工业总产值完成 124.2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3%；财政收入完成 23.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7%，支出略有下降。

除了工业、财政以外，其它方面也取得较好成绩。治理整顿取得初步成效，基建规模，特别是非生产性建设规模得到控制，上半年全区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比去年同期下降 28%，消费基金增长也初步得到控制；清理整顿公司正在深入进行中；市场物价上涨逐步趋缓，七月份全区零售物价上涨幅度点下降到 22.7%，比六月份回落了 3.4 个百分点，比最高的三月份下降 13.6 个百分点。农业生产方面，上半年已获得增产丰收，早造增产 17 亿多斤，总产量接近大增产的 1982 年同期水平；晚造生产虽然一个多月严重干旱，面积有所减少，但今年季节比较早，如加强脉理，仍有增产希望。内外贸易方面，市场销售比较平稳，供应比较正常；外贸七月份开始回升。扭转了上半年下降局面。

总的看，当前我区社会基本是稳定的，

经济也基本是稳定的。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区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最突出的是工业生产现滑坡趋势，上半年全区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为 10.5%，但七八月份开始下滑，至七月底回落到 9.8%，八月底累计下降到 8.3%。特别是从七月下旬至八月份以来，出现了雨季没雨，丰水期不丰水，发电量锐减。大部分企业停产，八月份全区工业生产只增产 0.2%，大部分地、市减产；同时，由于控制消费基金，市场销售疲软，工业品市场不景气，产成品库存增加，仅柳州、南宁、桂林、梧州四市产成品资金积压就达 5 亿多元。由于产品积压增加，使本来资金就紧张的局面更为紧张，企业之间拖欠货款也日益严重，效益下降，生产处于难以启动困境。由此也影响了财政收入，今年全区财政要实现收支平衡任务相当艰巨，特别是区本级财政困难更大，现在已缺口 2 亿元左右，外贸工作也很不理想，困难不少。物价上涨幅度要实现今年的控制目标，任务艰巨。这些情况表明，对我区的经济形势不能盲目乐观，对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必须有一个充分的估计和清醒的认识。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有利条件：随着治理整顿的深入进行，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将会逐步好转；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又会给企业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同时，我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生产的潜力是很大的；尤其是今年农业生产的形势较好，早造粮食大丰收，晚造增产也有希望，这对稳定社会稳定人心、稳定经济具有重大意义。只要决策得当，措施有力，就有可能克服当前的困难，在紧缩中求得经济的稳定发展。今年初，自治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今年我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其中，粮食计划增产 33 亿斤，工业产值计划增长 9%，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增长 10.6%，外贸出口创汇计划五亿八千万美

元，这些目标决不能动摇。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最近分析讨论了我区当前的财经形势，认为我们必须而且有可能完成和超额完成上述任务，并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希望全区上下团结一致，进一步鼓劲，实现我区经济稳定发展。

二、稳定政策，深化改革

近一段时间来，无论是工业战线或其它经济战线，一些同志在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政策中，思想上出现混乱和疑虑，行动上徘徊等待。这种现象是不足为怪的。其原因，主要是弄不清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界限。我们必须明确划清两种改革开放的根本界限，正确的改革开放就是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那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要求中国“全盘西化”的人所主张“改革开放”的实质就是要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搞资本主义化。我们一定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有机地统一起来，对贯彻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绝不能动摇。要稳定经济，当务之急，是要稳定思想，稳定政策，稳定人心。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反复强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基本政策没有变，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四中全会以前已经正式出台的各项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措施，凡是经过中央、国务院或人大讨论通过的，有的还制定条例、法规甚至是法律的，都要贯彻执行，如《企业法》以及与之配套的厂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和企业党委工作条例；地方财政包干、外贸外汇包干、铁路和煤炭等行业包干、企业实行的各种承包制等，都要继续执行。要保障法律和法规的严肃性。八月初以来，我多次在不同会议，不同场合也讲过，政治要稳定，经济要稳定，政策也要稳定。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负责制《企业法》等都是改革的重大措施，对

我区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我们不应该左右摇摆。今后我们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要进一步发扬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把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稳定政策，当前最重要的就是继续贯彻《企业法》，实行厂长负责制，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贯彻《企业法》要进一步解决认识问题。各级党政领导和各级各部门都要进一步学好《企业法》，坚决按《企业法》办事，不能对企业乱加干预、瞎指挥，要真正让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企业都要严格按《企业法》办事，严格遵守《企业法》和国家的各项法规。《企业法》明确规定了在企业中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并规定了厂长（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明确规定了党组织在企业中的作用，明确规定了职工的民主权利。贯彻《企业法》要实行厂长负责制不变，厂长处于企业中心地位，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负起责任。企业党组织是企业的政治核心，与厂长的中心地位并不矛盾。厂长必须处理好与党组织的关系、与书记的关系。在工作中，厂长应主要抓生产经营，书记主要抓思想政治工作，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厂长对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要给予大力支持，要尊重职工的民主投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企业党组织和工会、职代会都要按《企业法》的要求，积极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厂长负责制的实施。为了避免出现“两张皮”，厂长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党组织及工会互通情况，共商大事，共同为一个目标努力。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调动企业积极性、解决国家与企业利益分配问题的比较好的办法。承包制在发展生产经营、保障有效供给，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提高职工生活水平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到目

前，还没有哪一种办法可以替代它在企业中普遍推行。由于承包制推行时间不长，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因此出现了一些企业的短期行为，少数企业承包者与生产者收入过份悬殊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要认真研究，不断总结完善。稳定和完善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前要着重抓好几件事：一是搞好承包的衔接工作。今年全区有三分之一左右的企业承包合同到期，对这一部分企业，要区分不同情况，年底前搞好衔接。对于完成合同、班子好、群众支持的承包者，可实行滚动承包，签订新一轮的承包合同；对于未能完成本期合同，或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续包的，要重新招标承包。二是要合理确定承包基数。承包基数可以实行经济效益系数法并通过招标的办法确定。所谓效益系数法，就是不能简单地按前几年平均，而是根据不同企业的经营水平、销售利税率、资金利税率等统筹考虑，对未到期的承包企业，承包基数一般可不动，但明显偏高，偏低或外部条件变化较大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三是要完善承包的考核指标，普遍推行“两保一挂”或“两保两挂”，承包指标必须有产值、上交利税、技术改造、资产增值、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工资净产值率、安全生产等。四是处理好企业经营者与生产者收入悬殊的问题。企业承包（租赁）者的收入不能采取超基数比例分成的办法，已经实行的要坚决改过来。承包（租赁）者的收入只能按《承包条例》或《租赁条例》办，一般完成承包合同的可以多拿职工平均收入的1倍，完成合同较好的可多拿2倍，完成得特别好的可多拿3倍，不允许层层奖励和自行减免奖金税。关于对经营者一次性奖励问题，仍按今年政府10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了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各项单项奖，如质量管理奖、优质产品奖等可继续免征奖金税

外，其它都要照章缴纳奖金税，至于个人承包收入征收调节税问题，请财税部门研究个意见。企业分配方案一定要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要防止对国家贡献小的小企业经营者多得，而对国家贡献大的大中型企业经营者少得的苦乐不均现象出现。经营者的收入要增加透明度，实行“公开”、监督的原则。五是完善对承包者的监督机制，承包者是企业的法人代表，更是职工权益、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代表，其行为和作出的每一项决策都应向人民负责。为了使承包者的行为和决策更加合理，必须完善监督机制，规范承包者的行为。此外，要严肃认真地兑现合同，大力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强化企业约束机制，搞好企业内部配套改革等。关于稳定和完善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区经委、财政厅、体改委、劳动厅已共同拟定了一个意见，会上大家也进行了讨论，会后进一步修改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各地执行。

此外，有些同志还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搞活工业《十二条》是否继续执行。应该肯定，《十二条》对促进我区工业发展是起了极积作用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仍然是对的。当然其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有的有一定时限，有的需要完善。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准备组织力量进行必要的修改。

这里，我顺便讲一下农村的经济政策问题。总的说，农村的现行政策不变，要坚定不移地继续地贯彻执行。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能动摇，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有条件的地方，要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稳妥地推广适度规模经营；对发展乡镇企业也不能有任何放松，户办，联户办、个体工商户不能否定，当然对其中一些能耗和物耗高、效益差以及不守法的要调整、整顿和清理。但调整是为了更好的发展。对那些能促进农业，特

别是开发性农业发展的乡镇企业，能增加能源的乡镇企业，能耗和物耗低、效益好、有利于城乡经济发展的企业，一定要理直气壮地发展。农村土地承包费是应当收的，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准备发个通知。

三、发动群众，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努力实现增产增收

当前，全国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都相当紧张。我区工业生产面临的困难更大，而且困难不是短时间的。一是电力严重不足。这几年电力建设和生产虽有所增长，但远比不上用电负荷增长、如 1985~1987 年全区电力建设装机容量平均年增长 4.7%，而用电则增长 17.2%。今后几年内，除来宾二号机组 12.5 万千瓦火电外，没有新的电源，电力供应更加紧张；加上我区水电多是径流电站，大电网水电装机 93.6 万千瓦，最枯水期只发 15 万千瓦，不到 20%；而火电因煤质差，运行不稳定，更加重了缺电局面。这是今后几年我区工业生产最大的困难；二是中央抽紧银根，广西是借贷差，存款增长赶不上贷款需要，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企业资金都会相当紧张。三是由于压缩基建规模，加上广西没钱，今后几年投入减少，经济发展后劲不足。四是随着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市场销售疲软的现象不可能短期内改变。五是我区原材料基础工业较少，相当一部分原材料要靠调进，由于运力紧张，近期内不能缓解。这些情况表明，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区工业生产难度不小。面对这种形势，要实现经济稳定发展，增加有效供给，只能依靠充分挖掘潜力，狠抓增产节约，从降低物质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速资金周转上下功夫。

首先，要切实加强企业管理。改革要深化，但改革不能代替管理。“三分靠技术，七分靠管理”，这是举世公认的规律。我区

工业企业管理水平还比较落后，而落后也说明有潜力。我们要通过加强管理要效益，通过加强管理要资金，通过加强管理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要围绕企业升级这个中心，紧紧抓住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物质消耗这两个重点来进行。我区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10—30%，比全国先进水平高出 30—50%。上半年一些企业放松管理，能耗、物耗在过去较高的基础上又普遍升高，这是我们工业效益低的致命弱点。如果我们把能耗降到全国平均水平，以电力来说，等于增加三、四十万千瓦装机容量。所以我们一定要下功夫抓好管理。要进一步做好计量、标准、定额等各项管理基础工作，严格经济考核，严格财务管理，严格规章制度，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推行管理现代化。

第二、要下决心搞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这不仅仅是当前利益的需要，更重要的是着眼于长远利益，关系到我区今后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经济的稳定发展。今年以来，我区在调整结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主要抓了 113 个重点企业和 113 个重点产品的生产，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一些用电多、能耗高、度电产值低、经济效益差的产品，仍在盲目发展，加剧了能源、原材料和资金的短缺；一些市场滞销和趋于饱和的产品增长过快；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超过了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增长。特别由于群众消费心理变化和国家继续采取紧缩措施，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必须对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行适应性调整。一是突出抓好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化工等基础工业发展，节能省料、高附加值的产品。二是继续抓好区经委提出的 113 个重点企业和 113 个重点产品的生产，确实从资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方面优先安排，并根据市场变化，作适应性调整，不断开发新产品。该保的想方设法保，

该压的下决心压。三是对大中型骨干企业予以更多的倾斜，进一步研究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政策、措施。大中型企业是我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这些“支柱企业”的稳定发展，就会起到稳定我区整个国民经济的作用。四是组织紧密型的企业集团。优化资源配置，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涉及到各有关方面的利益，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调整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政府一定要把调整结构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作为经济发展战略重点来抓，经委、财政、银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搞好调整工作。

第三，千方百计克服当前工业生产遇到的各种困难。当前经济工作存在的困难，大家反映比较强烈的，一个是能源一个是资金。我们必须积极主动地去解决。电的问题，根本要靠岩滩和天生桥，但还要几年。当前要采取一些紧急措施：一是电力部门要抓好合山电厂的整顿工作，加强设备维修管理。新建的来宾电厂和其他火电厂也要抓好。落实鼓励电力部门多发电的政策，力争多发电；二是实行“大家办电”的方针。这几年各地、各企业在自办电方面作了很大努力，这是目前缓解主电网电力紧张的有效措施之一。有条件的单位都要安装自备电源，以解决急需；三是及早安排煤炭的接替项目，增加煤炭生产，提高煤炭质量，整顿好煤炭市场；四是石油部门要千方百计做好石油采购供应。第四季度石油供应比去年减少6万多吨，更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多方采购石油；五是加强计划用电，搞好电力调度，强化节能管理、做好节能工作。特别是要限制高能耗的小电石厂、小铁合金厂、小结晶硅厂、小电炉等的生产。资金方面最近银行部门已作了安排，银行打算在拿出8.04亿元的基础上再拿出3.8亿元，其中工业1.97亿元，包括戴帽下达的8200万元，工商银行准备

再给工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5—2亿元，包括糖厂开榨。为了解决当前资金困难，要多方面做工作：一是要继续抓存款，我们现在是有“笼子”没有钱，钱要靠存款，不但银行要抓，各级政府也要抓，多存多贷；二是人民银行要协调各专业银行搞好资金调度，适当调整资金使用结构，更多的用于生产；三是改进结算办法，如商业部门进货可采取期票办法；四是所有企业都要着眼于内部挖潜，搞好清仓利库和产品销售，加强货款的催收，减少资金积压，同时要做好职工欠款的追收，办好厂内银行，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率。关于烟厂问题再专题研究。交通运输方面，要加快防城港口改造，加快海洋船队的筹建。要进一步挖掘潜力，确保我区重点物资运输和重点通讯任务的完成。总之，对当前经济上遇到的各种困难，各行各业都应恪守职责，尽力加以解决。

四、发动群众大搞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近十年来，我区财政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对企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市县财政实行了包干，改革了工商税收制度，实行了基建“拨改贷”，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经费包干，对实行开放的地方和企业采取了优惠政策，开展了财政信用，对补助县实行了提前使用财政补助款办法，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管理，支持了物价与工资改革，等等。通过这些改革，初步改变了我区过去多年来形成的财政统收统支的做法，调整了各方面的分配关系，调动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区经济的发展。一九七八年全区财政收入只有14.3亿元，一九八八年达到33.9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了1.7倍。这说明，我区财政改革的路子是基本正确的。还应继续深化改革。

但是，我区财政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最主要的是财政越来越困难，自治区本级和一些县市出现赤字，各级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弱化。一九八八年全区赤字县达到 24 个，赤字金额达 5580 万元，其中有 10 多个县已连续 5 年发生赤字，有个别县赤字上千万元。自治区本级也连续多年发生赤字。为什么我区财政增收较多而又出现如此严重的赤字现象？主要原因有几方面。一是没有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有急于求成的倾向。一些地方和部门不顾财力的可能，盲目上马，特别是大搞非生产性建设，消费需求现代化，都想一、两年过上好日子，导致了支出膨胀。二是受“赤字无害论”的影响，在安排预算时留缺口，不注意组织平衡。三是财力过于分散，两个比重下降比较大；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一九七八年为 21.1%，一九八八年下降到 13.3%；自治区财力占全区总财力的比重，一九八〇年为 47.3%，一九八八年下降到 25%左右。四是支出失控，特别是消费基金出现了膨胀。

赤字的出现。给我区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一是形成了社会财力的超分配，破坏了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二是盲目扩大了社会需求，加剧了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推动了物价轮番上涨，助长了通货膨胀；三是导致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增多，经济效益不高；四是加大了财政的资金调度困难，使预算上已经安排的支出得不到资金保证；五是一些地方由于出现赤字，发不出工资，影响了干部职工的思想稳定和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巩固。

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既是搞好治理整顿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保持我区经济稳定发展和政局安定的重要保证。为了克服我区财政上的困难，实现收支平衡，最根本的措施是努力增收节

支。具体来说，需要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努力开辟财源。经济是财政的基础。要解决我区的财政困难，根本的出路在乎努力发展经济，积极开辟财源。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开辟财源，大力发展投入少，见效快。效益高的项目，逐步建立本地的财源支柱，使财政分配建立在稳回的财源基础上。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还要认真抓好收入的组织工作，财税部门要按照国家现行的政策法规，努力把一切应当收的收入都收上来。目前我区企业欠税欠利问题很严重，必须认真清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发了通知，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各级政府要抓紧落实，限期把欠交的收入尽快收到财政上来。搞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也是保证财政收入增长的一项重要措施。今年的大检查，要突出一个“严”字，即严格要求，严明纪律，严肃处理。具体要求，前晚已召开电话会议作了部署。

第二，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工作。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确保今年全区预算的实现，必须进一步强化税收工作。一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继续对各种减免税进行清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凡是违反国家税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定而自行制定的税收政策，越权批准的减免税，都要坚决纠正过来。今后，凡处理减免税的问题，必须严格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不得越权行事。个别企业有特殊情况的，由财税部门具体研究解决。二是要把整顿各类公司、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税收秩序，作为一个重点。最近国务院发出《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各级政府要抓紧落实。要抓好宣传教育工作，讲清整顿个体和私营企业税收秩序，决不是不要个体经济发展。

也不是加重他们的税收负担，而是依法把应纳未纳的税款收上来，更好地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经营，引导、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清查个体户税收工作，涉及面广，单靠税收部门是难以做好的，各级工商、公检法、银行、宣传等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工作。在实际工作中，一定要注意严格掌握政策，把工作做深做细，防止简单化。三要大力加强税收征管。各级政府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拖欠占压税款的紧急通知》要求，组织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迅速采取措施，势必解决好拖欠占压税款的问题，防止新欠税的增加。各级财税部门要积极开展促产增收工作，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要加快征管改革，推行征、查分离的征管新模式，加强纳税检查这一环节，严肃查处各种偷漏税。

第三，适当调整分配政策，改变财力过于分散的状况。上面我讲到，要稳定政策，但不是绝对的。对不完善的政策要完善，对不合理的政策要调整。针对当前我区财政困难和财力过于分散的状况，需要对某些分配政策作适当调整。经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讨论，决定在财政上需要调整以下几方面政策：一是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对目前企业承包基数不合理的，要进行适当调整；要采取措施，把企业承包后产品涨价净收入中一部分收归财政；要认真清理对企业的减免税政策，特别是对近几年制定的集体企业的税收政策和减免税优惠照顾进行一次清理。减免税到期的要恢复征税；取消对新办集体企业一律免征所得税三年的规定，实行有困难的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减免税制度；对过去给予各类公司的减免税优惠照顾，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公司的

决定，予以取消。二是要调整上下级财政之间的分配关系。从全区来看，总的原则是要适当加强自治区本级的财力。实践证明，自治区不掌握必要的财力，就不可能在全局上保证治理整顿任务的实现和难以搞好全区人民生活的安排。政治权威是以经济权威为基础的。鉴于这个财政包干期明年到期，因此，对现行体制不准备作大的变动；但要进行一些小的调整，如实行粮食真包干，真正做到钱随粮走，谁用粮谁花钱。这个问题，在第四季度还要请专员、市长、县长来签订承包合同。从各市县的情况看，也要注意采取措施，把财力适当集中到市县财政上来。三是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对预算外资金要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办法，引导其用到经济建设的急需上去，并使其用之有效。今后各部门的罚没收入不再搞留成、不搞与奖金挂钩，一律上交财政，部门必要的办案费及其它费用，由财政部门再下拨。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再下个文件。为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政厅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处，行政编制10人，从区直总编制中调整。各地、市、县也要相应增加这方面的力量，银行要给予密切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还准备制定颁发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第四，量入为出，紧缩各项支出。紧缩支出不仅是保证完成今年我区财政预算的要求，也是搞好治理整顿的要求。要真正做到紧缩支出，关键是要大力提倡和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提倡艰苦创业在治理整顿期间有特殊的意义，对于财政平衡也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现在我们许多同志还没有过紧日子的思想准备，因此，当前要特别强调艰苦创业。要严格控制财政支出，今年各地的支出都要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缩5%，要控制行政人员增加，今后有关编制问题必须经编委统

一下达。要减少会议费开支，能不开的会坚决不开。要尽量压缩各项非生产性开支，尤其要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今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 20% 的任务一定要完成。要坚决制止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坚决取消用公款请客送礼。对各项事业的发展，各地也要注意量力而行，本着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安排好各项事业。各级财政都要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不能打赤字预算。要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年度预算经同级人代会批准后，各级都不得随意开减收增支口子，以保证财政收支平衡。

五、抓好内外贸工作.保持市场稳定

当前，商业流通工作最大的困难也是资金不足。许多商业部门无钱进货。工业品收购下降，商品库存薄弱，调控市场能力降低，而下半年是市场旺季，大节日又多。因此，各地在抓好工农业生产的同时，还应注意抓好商业流通工作。银行部门在资金安排上，要适当对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实行倾斜，使他们有必要的资金向工业部门采购商品；银行、商业和工业部门要密切配合，改进结算办法，搞活流通。各级政府要注意做好国庆、元旦、春节几个节日的市场安排，特别是几个中心城市要继续搞好副食品生产和供应，保持市场稳定。

外贸最近有所回升，至九月上旬已完成 3.63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但困难和问题仍然不少。一是资金不足，二是出口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出口成本增加，到七月份综合换汇成本已达 5.49 元，超过中央规定成本 0.65 元，怎么补亏是个大问题。为了完成今年的出口计划，第一，银行要适当增加一些外贸贷款，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第二，要抓好出口商品货源和价格管理，严格控制货源外流；第三，外贸部门和自营出口单位要克服畏难情绪，努力工作、千方

百计完成计划。

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经济搞上去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当前要特别注意抓好的四件大事之一，就是要“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教育，切实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的政治优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是实现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

当前，我区经济工作任务繁重，困难很多。为了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同心同德，搞好今年我区的经济工作，增加财政收入，实现收支平衡，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深入、系统的形势任务教育。我们要吸取近几年来重物质文明、轻精神文明的一手硬一手软的教训。现在在部分干部群众中，思想上存在各种疑虑，有的还有埋怨情绪，有的对形势存在模糊认识。对此，我们必须进一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学习邓小平同志讲话，并理直气壮地、实事求是地向广大干部群众讲清当前的情况，困难和问题，既讲十年改革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也要讲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要讲如何想方设法去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当前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对我们采取所谓“制裁”措施。给我们带来了暂时的困难，我们要充分认识资本主义的本质，更加奋发民族精神，克服各种困难。要注意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员的思想统一起来，共产党员必须讲党性，在关键时刻更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守岗位，做好工作、报纸、电台、电视台等舆论单位，要切实加强思想教育，多宣传报导我区十年改革的成就，多宣传报导各行各业的先进模范事迹，以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战胜困难的信心。

我们的每一个企业，尤其大中型骨干企

业，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重任，不但要出产品、出效益、多作贡献，而且要出人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保证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因此，各级领导，各企业厂长、经理在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紧紧地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前些年，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下，一度忽视了思想教育，忽视了人的素质的培养和提高，以致出现了一切“向钱看”的现象。为了赚钱，冒牌的产品，冒牌的东西出来了，有的人甚至不顾人格、国格，行贿受贿，贪污腐化。我们要通过开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教育，切实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任务而努力奋斗的思想觉悟。

这里，还要强调提倡顾全大局问题。当前在经济工作中要推行一些倾斜政策，特别是随着治理整顿的深入发展和产业产品结

构的调整，一些建设项目和企业要下马，要紧缩，而目前是实行财政包干体制，这与各地、各部门的利益必然发生矛盾。但为了全局利益，必须牺牲局部利益。希望各级政府、各个部门树立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观念，用党性作保证。如果不提倡顾全大局，全国也好，我区也好，困难不可能克服，经济也不可能稳步协调发展。

当前，我们还要下力气抓好廉政措施的落实。廉政建设，不仅党政机关要抓，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抓，各企业也要抓。在座的同志不少是管财的，手中有钱又有权，要特别注意解决以权谋私问题，严禁拨人情款，减免关系税，实行管财理财民主化、公开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财政部门廉政工作的指导，并进行检查和督促，使之保持廉洁理财的好风气。企业的厂长、经理、书记及所有的党员干部，都要一心为公，不谋私利，不怕吃亏，提倡和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通过以身作则作表率，加上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将广大群众的心拧在一起，共同完成今年的经济任务，实现财政收支的平衡。



中平乡 建立健全农村调 解和治安网络

象州县中平乡过去农村的各种纠纷和治安案件比较多，得不到及时解决，为了解决好农村的调解纠纷和治安管理工作，近年来该乡把农村人民调解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作为稳定社会秩序，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来抓。到目前为止，全乡9个村公所，44个村民委全部建立了调解和治安组织，配备了调解和治安人员，形成了乡、村公所、村民委三级调解、治安管理工作网络。

这个乡调解和治安管理工作网络建立后，该乡采取了群众统筹补助的办法，解决调解和治安管理人员的工资报酬问题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了作用。目前，全乡共调解各种纠纷1800多件，查处各种治安案件530多起，有效地稳定了社会秩序，促进了治安的逐步好转。

（梁文锋）

在紧缩中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1~9月我区经济发展情况简析

陈庆勇

(一)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坚决压缩投资规模,调整经济结构,控制需求总量,抑制通货膨胀,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增加有效供给,整个经济形势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第一、农业生产形势看好。夏收粮食全面增产丰收,畜牧业继续发展。各级领导认真总结去年的经验教训,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切实把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放在首位来抓,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加上大部分地区基本上风调雨顺,夏粮获得全面增产丰收,全区夏收粮食总产量达到729.14万吨,比去年增产120.48万吨,增长19.8%。其中早稻增产70.54万吨,增长12.9%,早、中玉米增产45.8万吨,增长87.4%,早稻和早、中玉米单产创历史最高纪录,分别达到350公斤和165公斤。全区13个地市都增产。畜牧业生产克服了去年粮食大减产的不利影响,取得新的发展,9月末生猪存栏达1525.13万头,比去年同期增长1.7%,牛存栏640.26万头,比去年同期增长4.2%。

第二、工业生产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取得较好成绩。从年初开始,我区工业生产就面临电力、资金、原材料短缺等严重困难。面对这种情况,各工业部门加强对生产的调度,搞好协调工作,为企业创造了生产条件,企业努力挖掘内部潜力,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增加产量,全区工业生产在波动中发展。

1~9月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40.5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6%,全区13个地市,除梧州市略有下降外,其余地市都增长。全民所有制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工业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6.5%和8.9%。

第三、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得到控制。由于我区坚决执行紧缩政策,各级各部门认真清理在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过旺的投资需求得到控制。到9月底累计,全民单位完成投资17.41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5.6%,其中基建投资和更改投资分别下降26.3%和25%。全民单位新开工项目和施工项目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80.5%和27.4%。投资结构向生产性建设倾斜,生产性投资比重达76.6%,能源,交通投资比重比去年同期上升5.4和2.7个百分点。

第四、消费需求增势明显减弱。今年以来,自治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消费需求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1~9月全区全民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4.7%,增幅比去年下降5.8个百分点。奖金、津贴增幅下降程度更大,分别下降23.2和9.6个百分点。工资总额增长速度在全国的排位由年初的第12位降到8月份的第26位。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3.6%,增幅比去年同期低18.1个百分点,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下降11%。社会集团消费出现了负增长。

第五、银行信贷膨胀得到控制,货币回笼增加。银行存款增长大于贷款增长,信贷

结构得到调整，现金收大于支，净回笼货币明显增多。9月末，银行存款余额比去年末增长11%，比去年同期多增11.5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比去年同期少增17.63亿元，累计回笼现金12.2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回笼13.52亿元。

第六、物价涨幅逐月回落，通货膨胀势头有所抑制。随着去年商品价格翘尾因素对今年各月的影响逐渐减弱和自治区控制物价各项措施的落实，物价上涨过猛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5月份起涨幅逐月回落，9月份零售物价上升11.4%，比今年涨幅最高的3月份降低14.9个百分点。

第七、财政收支状况有所好转。1~9月全区财政收支完成27.2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收3.59亿元，增长15.2%，其中工商税收和农业税分别增长16.7%和69.3%，其他收入增长一倍多；同期财政支出36.51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0.8%。

(二)

今年以来的经济运行情况表明，我区的治理整顿已初步取得成效，但面临的形势也相当严峻，不容乐观。主要表现在“三个难度大、两个不理想”。

三个难度大：

一是完成今年工业增长9%的计划难度大。进入三季度以来，我区工业速度呈下降趋势。与去年同期比，7月增长5.6%，8月仅增长0.3%，9月增长2.3%。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压缩投资、控制消费等措施减轻了市场对工业的压力，生产有所放慢，同时能源、资金，原材料的严重短缺，也迫使企业不得不压缩生产规模，有的企业甚至无法正常生产。另一方面，一些企业领导对政策存有疑虑，思想波动，等待观望，影响了生产。预计全年工业增速度在7%（含村办工业）左右。

二是实现今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的控制目标难度大。去年我区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为20.5%，今年下半年以后虽然涨幅逐月回落，但至9月底累计平均涨幅仍高达27.7%，居全国第三位。翘尾因素影响和新的涨价因素同时存在，预测全年物价涨幅可能超过去年水平而达到22%左右。

三是完成外贸出口5.8亿美元的任务难度大。受资金、价格因素的影响，1~9月外贸收购额比去年同期下降8%，出口额累计完成3.93亿美元，仅比去年同期增长1.99%。要完成全年5.8亿美元的出口任务，四季度每月平均出口需达到6233万美元，比前9个月月均出口额增加1863万美元，这实际上是难于办到的。

两个不理想：

一是市场销售不理想。进入下半年以来，由于资金匮乏，三季度商业系统工业品收购比去年同期下降22.2%，而工业库存却大幅度增加，1~9月累计，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达15.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3%。市场销售疲软，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7月增长24.2%，8月增长9.5%，9月下降1.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下降幅度更大。商业系统统计的48种吃、穿、用主要商品，销量下降的达42种，占87.5%；供销系统检查的32种主要商品，销售下降的达30种，占93.8%，降幅有的高达50%以上。

二是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1~9月，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销售利税率和资金利税率都比去年同期下降，可比产品成本超支12.8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1%，亏损企业亏损额增加22.3%；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比去年同期下跌4.4个百分点。

此外，由于秋旱严重，全区水库储水量

锐减,只有 13 亿立方米,占有效库容的 13%,比去年同期下降 19%,这对今冬明春农业生产是一大不利因素。

(三)

上述问题的存在,既是压力,也是动力,同时,也给调整结构带来了良机。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克服困难,使国民经济在调整中保持稳定协调向前发展。

第一,要继续抓好治理整顿。这是今年和明后两年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不搞好治理整顿就搞不好改革开放,就不能发展经济。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经济形势的严峻性,把主要精力放到治理整顿上来。要在“双紧”的前提下,调整投资结构,继续压缩非生产性建设。要提高农业投资比重。要认真贯彻落实最近召开的全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座谈会的精神,按政策规定进一步搞好公司的清理工作。

第二,要采取措施,切实防止工业大滑坡,保持工业生产适度增长。要坚决实行有保有压的倾斜政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采取各种形式,有重点有步骤地集中一部分资金、物资,运力等择优支持能源,重要原材料、支农产品、出口产品和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等重点企业搞好生产经营。要重点搞好、搞活大中型企业。我区国营大中型企业有 280 个,虽然数量只占全部独立核算企业的 2.6%,但拥有的固定资产占全区的 52.6%、全部资金的 50.7%、产值的 45.5%、实现利税的 57.4%,全员劳动生产率比全区平均高 49.2%,这些企业肩负着为国民经济提供最重要的工业品的任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依靠,是有效供给的主要提供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要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一方面,在宏观管理上,要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倾斜政策。为企业生产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保证;要实行鼓励企业自我积累的政策,增强

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我约束机制。另一方面,从企业内部来说,要强调眼睛向内,深入挖潜。企业要变压力为动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奋发图强的精神,克服困难,渡过难关。要继续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一是合理确定企业承包基数和上缴比例。激励企业为国家多作贡献;二是引导企业合理使用留利,确保生产发展基金用到企业生产上,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三是进一步完善、“两保一挂”办法,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四是建立厂长(经理)奖励基金,改进以承包经营者奖励由企业提取奖金的办法,实行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发包方)奖励。严格承包经营者考核和奖罚制度,认真兑现承包合同。

第三,加强工商合作,改进市场销售工作。目前市场疲软,出现“买方市场”,并非产品过剩,相反,除少数长线产品外,多数商品特别是适销对路的日用工业品明显不足。因此,一方面企业应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适销对路商品的生产;另一方面要采取措施筹集一部分资金,支持国营商业企业搞好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的收购,以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同时,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路。

第四,加强监督,严格控制物价上涨。要强化市场物价管理。特别是要严格控制新涨价因素。要继续把整顿流通秩序放在重要位置,坚决取缔乱涨价的经营活动。

第五,紧缩开支,努力实施财政收支平衡。虽然头 9 个月全区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财政支出略有下降,但收支相抵财政赤字仍高达 8.6 亿元。要树立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从紧掌握财政支出。要从提高经济效益入手。抓好财源的培植。要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把节能降耗的指标层层落到实处,并作为承包考核的重要内容。

我区“扫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温 宁

近几年，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一些非法出版物和不健康的书报刊、音像制品充斥国内文化市场，我区亦未能幸免，对此，群众反映十分强烈。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按中央的统一部署，从7月下旬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文化市场的行动。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斗争，我区“扫黄”工作初见成效。截至9月底止，全区共收缴、封存了初步认定为反动、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非法出版的书报刊125.21万册；收缴封存淫秽、色情的非法录像带1.76万合，录音带10.99万合，淫秽图照片4830张，淫秽扑克1611付，淫秽明信片6种共5300套。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有1.35万人参加了“扫黄”行动，清查了书刊摊点3718个。书报刊发行部155个，国营书店542家，邮政营业所424个，录像放映点1891个，录像带销售点216个，录像复制点10个，检查印刷厂220家。至9月底，全区共查获制造复制、走私贩卖淫秽物品和伪造，倒卖书号，印刷非法书刊案件118起；摧毁传播淫秽物品窝点25个；破获犯罪团伙20个，查处各类违法犯罪分子360名，其中已逮捕19名。刑事拘留22名，收容审查88名，送劳教4名，送少管1名，治安处罚226名。在这次“扫黄”行动中，各地除了对构成犯罪的案件由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外，对违章违规的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由主管部门处理。

通过这次全区性的“扫黄”工作，基本净化了我区文化市场，成效比较显著。在整个“扫黄”过程中，具体体现了如下几个特点：

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广大群众坚决支持相结合。

这次“扫黄”受到全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因此，“扫黄”工作尽管任务重，时间要求紧迫，也能比较顺利地铺开。许多地、市、县的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既挂帅又出征，亲临“扫黄”第一线。如柳州地委、南宁市委，梧州市委、梧州行署、百色地委等的主要领导同志不但经常过问清查进度。还亲自深入到书店、书摊点、印刷厂检查、进行现场把关。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扫黄”部署，各地还成立了“扫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政法，公安、文化，广播电视、出版、工商、邮电等部门也密切配合。抽出人员组成强大的“扫黄”工作队。全区各族广大群众也积极投入“扫黄”斗争。梧州市通过群众举报，查获了地下贩运违禁书刊8万多册，占全市收缴封存违禁书刊的59.1%；广东一书贩利用柳州5名青年在柳州火车站一带高价出售《龙虎豹》、《男子汉》等淫秽刊物，一露头即被群众检举抓获；德保县马隘乡镇锅厂群众检举揭发了该厂厂长黄名力在厂内播放淫秽录像的行为，公安机关依法搜查其住所时，不但收缴了一批黄色物品，还发现其私藏的枪支。靖西县有的书摊主，经过学习政策，提高了思想，主动上交了未售出的违禁书刊。

二是重点清扫“黄源”与严格执行政策相结合。

在这次“扫黄”中，各地结合实际，以城区、县为作战单位，采取重点清扫“黄源”

与普遍清扫相配合的办法，推动了扫黄工作的开展。自治区一开始便派了三个清查工作小组分赴各重点地区帮助指导“扫黄”工作。如南宁市通过抓源头、抓重点，共收缴封存了有问题的书刊 57.74 万册，其中在发行部门，国营书店，印刷厂等单位收缴、封存的就有 57.0 万册，占收缴封存总数的 98.71%。

在清查中，各地还注意严格按政策办事，不搞“一呼隆”、“一刀切”。首先，是对抽调参加清查工作的人员进行短期业务培训，统一印发清查统计表、检查证和应查禁的书刊、录像带名录等。在清查中，对属于明令查禁的，坚决收缴：对内容低级庸俗的，先予封存，而后报有关部门审查。其次，自治区、地市一级还聘请了专家组成审读小组，对收缴物品依据政策界限进行甄别鉴定，对那些不属查禁范围的书刊、音像制品尽快放行。其三，各地为避免短期行为的发生，还注意制定了一批管理规定和措施。如桂林、柳州、融安、靖西等市，县均在“扫黄”中及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成立了监管队伍。

三是坚持“扫黄”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相结合。

“扫黄”工作之所以取得显著成效，一条重要经验是各地在清除“精神垃圾”、“精神毒品”过程中注意了鼓励和扶植优秀精神产品的生产。一批健康向上的文艺节目创作出来受到群众的喜闻乐见，群众性文艺汇演此起彼伏，全区上下还掀起了大唱革命歌曲比赛活动。如南宁市、桂林市在国庆前后举办了“绿城之秋”、“漓江之声”的文艺汇演，参加演出有近万名文艺工作者和业余文艺爱好者，观众达数万人之多，真是盛况空前。国庆期间，全区各地、市和部分县新华书店均举办了书市展销活动，向广大读

者推荐、提供健康有益的书籍，有的还采取送书上门，增加街头书摊等措施，力争多发多售好书。游园晚会、体育比赛、摄影、书法、花灯，根雕花卉、集邮等展览，都大大丰富活跃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我区“扫黄”工作虽已初见显著成效，但要取得彻底胜利，巩固胜利成果，还必须把这一工作扎实深入地开展下去。

第一、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扫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扫黄”工作是当前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级领导要在前段“扫黄”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对本地区“扫黄”工作的薄弱环节和“死角”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加以克服。要继续落实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的“扫黄”工作，堵塞“黄源”，同时，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大力压缩、整顿报刊和出版社的有关指示，确定把那些制造黄色毒品、情节严重的出版单位坚决砍掉，合理调整报刊社和出版社的布局。

第二、要抓紧“扫黄”案件的查处，提高结案率，应采用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办案力量，抓紧解决过去处罚偏轻和以罚代刑的问题，对那些制黄贩黄的犯罪集团要严厉打击，大案要案公开宣判，以震慑犯罪分子。

第三、要继续抓紧对已封存的出版物的定性处理和单位的内部清查工作。前段我区在抓紧审读定性方面做了大量艰苦工作，但在按照规定做好经济赔偿方面尚未起步。出版管理部门要负责督促，对我区所属出版社出版的被查禁的书刊，凡已经定了性的，要责成该出版社赔偿经济损失。另外，要抓紧机关、团体院校等单位内部的清查工作。我区单位内部清查工作任务还很重，尤其是音像管理单位的清查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难度也

百色地区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成效斐然

1985年,百色地委、行署作出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的战略决策,现十大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得到迅速发展。累计到1989年7月止,全地区芒果面积发展到3.73万亩,大果山楂4.63万亩,八角52.46万亩,茶叶6.91万亩,油桐70万亩,杉木193.37万亩,田七3.27万亩,刺梨0.92万亩,甘蔗24万亩,养牛84.96万头。已经显示它的巨大威力,为山区的经济发展,脱贫致富找到了一条新路。

1、为山区农村脱贫致富打开了门路。建设十大商品基地给农民增添了能致富的信心和力量,看到了脱贫致富的希望。只要一家种上200株芒果,或种200株大果山楂,或种1000株八角,或种2万株油桐,或种2万株杉木,或种3万株刺梨,或种田71.5亩,或种茶叶25亩,或种甘蔗40亩,或养牛50头,就可以打下万元收入的基础,短的三年五年,长的十年八年,就实现脱贫致富。1985年以来,全地区发展种养打下万元户收入基础10627户,实现年收入万元1233户。

2、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十大商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兴起,消纳80多万

较大。如北海市从清查至今,只收缴到非法录像带80多合,其中淫秽带仅2合。然而,在该市组织的抽查中,就从广播电视局影视公司的录像点查获出一批淫秽录像带。还有一些单位至今未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所以,我区下一步“扫黄”工作的重点之一,应是抓好单位内部的清查。

第四,抓紧制定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了对文化市场的管理。我区“扫黄”

个劳动力,约占全地区农村劳动力60%。现在。有的乡投入十大商品基地建设的劳动力占70%。德保县敬德镇计划到1990年建成“五个一万”的生产基地(即用材林、八角、茶叶、水果、牧草各1万亩),到1988年底,已种植用材林11984亩,八角13000亩,茶叶7000亩。水果5414亩,牧草1000亩,全镇投入十大商品基地3568户,占农户91.76%。

3、促进了生态向良性方向循环。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掀起了群众性的大规模的大种大养高潮。改变了过去传统的毁林种粮的旧习惯,那种“一年肥、二年瘦、三年见石头、四年吃苦头”的恶性循环开始得到控制。1985年以来,退耕还林已有40万亩,新造各种林木200多万亩,荒山得到了绿化。

4、推动了粮食生产发展。过去,该地区平地少,好田好地不多,粮林争地、粮蔗争地、粮果争地比较突出。现在,山区优势得到发挥,坚持好田好地种植粮食作物,山地、坡地、荒山用于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使粮食生产和基地建设互相推动。促进了粮食生产发展。

至今已非首次,但总是屡禁不绝,这固然与国内小气候有关,与不深查深挖,打击不力有关,但与文化市场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没理顺也有很大关系,尤其是录像市场,应尽快明确文化、出版、广播电视和工会等部门的管理职权。各地有条件的可建立日常性的文化市场稽查队伍,使文化市场的管理法律化,规范化,经常化。

5、促进了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为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目前，该地区根据基地生产的原料兴办了糖厂、芒果食品厂，山楂加工厂，茶叶加工厂，桐油加工厂，木材加工厂。1988年，全地区乡镇企业总收入达2.1亿元，比1987年增长45%，比1985年增长2.34倍。

6、推动了创汇农业的发展。茶叶、八角、茴油、田七等是该地区大宗出口商品，十大基地的发展，增强了外贸出口的后劲。1988年，全地区八角、茴油、茶叶、田七出口商品收购额约1086.78万元。占全地区土特产出口商品收购总额的52.83%。

百色地区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的主要经验是：

一、因地制宜，层层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

各县（市）、乡（镇）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能统就统，实在不能统的，根据地委、行署的要求及市场预测、地区优势、经济效益，经营规模的原则，抓特点，发挥优势，确定自己的主攻目标，选准脱贫致富的突破口，建立起项目不同、数量不等，各具特色的商品型生产基地。如田阳县从本县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了甘蔗、芒果、杉木、油茶、养猪等商品生产基地；凌云县建立了茶叶、八角、杉木、柠檬、酸梅、李果等生产基地。

二、坚持山上山下统一安排，实行以短养长的方针

该地区在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中，树立了生态第一观念，把开发、治理、增值协调起来。实行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坚持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牧则牧的原则。坚决制止毁林开荒，对山下的好田好地，主要拿来种粮食，山上山下各得其所。有计划地实行先还林后退耕，以保持良性的生态循环。

实行以短养长的方针，调动了广大群众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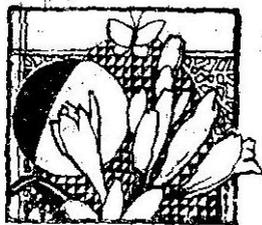
三、抓种植业与加工业齐头并进

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目的就是为了把百色的资源优势，转换成为产品优势和商品优势，为国内外的市场服务。但只注意种植、养殖业的发展，满足以给市场提供初级产品，不注意产品的加工，生产很难顺利发展下去。地委、行署在发动农民大力发展商品性种养业的同时，注意发展以种养业商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努力开展深度加工增值，做到协调配套。靖西县地州乡1982年开始种植茶叶，1984年发展到2324亩，1984年兴建茶厂，就地加工茶叶，又进一步调动农民种茶叶的积极性，1987年茶叶发展到3774亩。1988年农民仅卖茶叶收入14万元，茶厂加工茶叶产值32.7万元，税利8.9万元。

四、加强领导，切实搞好服务工作

这两年来，地、县有专门机构，地、县、乡有领导专抓，组成基地建设的领导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开发。他们还把十大基地建设和扶贫结合起来，开展扶贫联系点和扶贫联系户活动。地直各部、委、办、局以乡、村为联系点，送政策，送科技，送信息，认真帮助群众解决在十大基地建设中的资金、技术、种苗等困难，地、县每年抽调1400多名干部下到基层，帮助群众发展商品生产。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北 流 县 开 展 廉 政 制 度 建 设 抓 机 关 为 政 清 廉

今年，北流县被确定为自治区廉政制度建设联系点、玉林地区廉政建设试点县后，在全县开展了以建立和健全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依靠群众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廉政制度建设，促进了党政机关的为政清廉，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抓好思想教育，提高对廉政建设的认识

十年改革开放，虽然使北流县经济建设发生了巨变，但因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思想政治工作受到削弱。有的党员和干部一度出现了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脏枉法、倒买倒卖、腐化堕落等腐败现象。地区将该县作为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县之后，县委、县政府一班人决心对这些腐败现象刨根问底、斩草除根。然而一开始，许多党员、干部对廉政建设认识不够，在思想上存在着各种糊涂观念：有的认为廉政是当“官”的事，与己无关；有的认为腐败积重难返，廉政难搞；有的耽心一搞廉政自己吃亏。针对这些问题，县委、县政府通过各种形式，引导大家认识搞好廉政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了大家的思想认识，为搞好全县廉政制度的建设倒造了先决条件。

二、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廉政制度

该县在抓廉政制度建设中，注意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廉政制度，使干部群众有章可循，他们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抓住群众议论的“热点”制订廉政制度。近年来，全县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是户口的“农转非”、招工招干、水泥销售价格、经济环境等问题，而最易发生腐败行为的地方，则集中在收税、贷款、办证、招工招干、粮油供应等部门。于是他们决定将组

织、劳动人事、工商、税务、银行、土地、房产、公安、交通、水电、林业、粮食、供销、物资、计生等部门作为搞廉政建设的重点，推动廉政建设开展。如“农转非”问题，过去是一个部门审批，办事处于封闭状态，一些工作人员和个别领导利用手中权力进行权钱交易，造成“农转非”指标失控。从去年3月至今年3月，全县“农转非”人口达2104人，大大超过了控制指标，群众反映强烈，但敢怒而不敢言。今年3月，县委、县政府建立了由有关部门联合参加的“农转非户口审批制度”，一个季度审批一次，对未经联合办公会议审批的“农转非”户口，其粮食供应指标一律无效。并对去年以来由部门独家审批的“农转非”户口彻底清查，不符合“农转非”条件的户口坚决清退。对在“农转非”工作中以权谋私的工作人员，依照党纪政纪作出处理。通过清查和制度公开，受到群众称颂。

二是单位和部门抓住群众关心的问题制订廉政制度。如县水泥厂过去水泥销售有多种价格。批价与市价相差约40~100元，自从订出了“水泥销售审批规定”和保持廉洁的规定后，堵了某些人钻价格空子谋取私利的渠道，企业也恢复了正常生产秩序。现在，水泥销售价格不再是群众议论的热点，用户对水泥发放的意见也减少了。

三是边订制度边办实事，服务于民、取信于民。如县工商局过去为企业和个体户办理执照，有时要两三个月时间，自实行了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办证程序、收费标准、奖罚措施五公开办事制度后，办照速度大为提高，许多是当天来，当天批复。工商所报来的申请表只要手续完备，最慢也不过5天

就批复下去。去年该局共登记核发新旧执照 14523 户，没有发生受贿敲诈勒索的现象。

三、加强民主监督 强化制约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是搞好廉政建设的重要保证。该县在搞好廉政建设工作的同时，还抓好民主监督。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建立健全监督机构。去年，成立了监察局，县检察院设立了经济、法纪罪案举报室，在全县城乡设立了 6 个举报箱。强化县纪委职能，全县 23 个乡镇和 60 多个局级单位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纪检人员。

第二、通过信访接受群众监督。上半年，县信访部门收到群众来信 419 件，接待群众来访 140 人次，通过调查核实，全县共查处了 284 件案件。如有一个副镇长，今年春在为镇里购买果树苗中，开假发票，从中贪污 5000 多元，自己得 2000 多元，受到群众信访举报，最近，这个副镇长已受留党察看 2 年，撤销副镇长职务的处分。

第三、公开办事制度和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县委、县政府发出了《关于建立“两公开一监督”办事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单

位都要把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如县房产管理所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手续和程序”的制度公开后，使来办证的群众对要提交的证明和收费标准一目了然。县劳动人事局公开了“招工招干办法”后，消除了走后门现象。

第四、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只有从内部建立起对权力的制约机制。才能有效地堵塞权钱交易等腐败渠道，保持干部的廉洁。首先，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如县税务局规定：减免税由审批小组集体讨论报批；查定专业户的税款额由有关人员集体讨论确定；人事、基建、经费的列支实行集体讨论；县卫生局则对本系统的干部、职工任免、工作调动、招工转干、晋职升资等集体讨论。其次，建立互相制约机制。县税务局实行了征管和查帐分线制度，开票和收款分管制度，使之各由专人负责，克服了过去一人独揽带来的弊端。此外，有的单位还把廉政要求列入岗位责任制，把执行廉政制度好坏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从而提高了干部职工自我约束的能力，增强了为政清廉的自觉性。

(刘良森)

广 | 农 | 院 | 山 | 粮 | 增 | 开 | 科 | 扶 西 | 学 | 为 | 区 | 食 | 产 | 展 | 技 | 贫

1987 年，广西农学院承担了为期四年的为河池、宜山、环江、罗城等县市发展粮食生产的科技扶贫计划。三年来，该院先后有 100 多名教师、科技人员，500 多名学生到这些县（市）参加了科技扶贫，使当地的粮食生产取得了丰硕成果。1987 年，四县（市）粮食总产增加了 5513.53 万公斤，比 1986 年增长 13.9%；其中环江县粮食总产和单产都超历史最高水平，得到自治区的奖励。1988 年，这四县（市）所在地区出现异常气

候，广大师生同当地干部群众一道，采取各种防灾、抗灾应变措施，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了最低限度。这一年，由该院教师与县、乡干部合种的高产指挥田、示范样板田比 1987 年获得显著增产。今年上半年，四县（市）又比去年同期增产 8214 万公斤，增长 34.86%，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

一、组织教师下乡与地、县种好指挥田、试验田和示范样板田，用典型带动一般。三年来，先后有 42 名教师在乡下蹲点

同地、县、乡办了 21 个高产样板示范点。1987 年，地、县 2668 亩高产指挥田和 30.05 万亩示范田都获得大面积增产。宜山县德胜镇榄树村是广西农学院和地区的样板点，1988 年，该村水稻、玉米、黄豆均比 1987 年增产 16—83.4%，今年则更上一层楼，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产 34.61 万公斤，增长 23.57%。1030 亩小苗商品秧亩产超千斤，最高亩产达 764 公斤。种植高产指挥田、示范样板田的成功，推动了面上粮食的平衡增产。

二、组织专家巡回咨询，把科学技术送到千家万户。三年来，在主要生产季节和作物生长的关键时刻，坚持由院领导、教授带队，每月组织各学科教师下去 1~2 次，共派出教师 124 人次，其中教授，副教授 45 人次，分别到各县乡巡回作技术指导。如 1987 年 3、4 月间，有些地方春旱严重，播不下稻种，莫家让教授及时提出采取早播早管的播种办法，使早稻秧苗抢插赶上了季节。宜山县流河乡有一个村采用此方法，上半年粮食产量就比上一年全年总产翻一番。

三、搞好技术培训和科学实验，提高和带动农户科学种田的水平。三年来，农学院派出人员在地、县共办培训班 54 期，5740 人次参加了学习，在乡、村办班 1554 期次，培训了 108100 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683552 份。1988 年，在宜山县榄树村举办农民技术员培训班，有 90% 的学员所种的早稻亩产超过了千斤。其中 13 名学员获县粮食高产竞赛奖。三年来，农学院为科技扶贫的市县进行了 20 多项“短、平、快”的试验项目。如 1987 年“稻瘿蚊综合防治试验”，稻瘿蚊的为害率由试验前的 11~40.1% 降至 1~3%。罗城、环江县因此挽回粮食损失 128.27 万斤。农学院还培育出“奇选 42”、“广桂 110”、“福糯”、“神选”等水稻良种，这些良种在河池地区种植面积已达 13 万亩以上，亩产均在 900~1200 斤之间，“奇选 42”最高亩产达 1333 斤。此外，如高效施肥、弹性育秧、再生稻高产、中低产田改良等具体项目的试验推广工作也搞得十分活跃。

(韦芬隆)

十 年 改 革 给 梧 州 地 区 工 业 带 来 巨 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梧州地区各级党政领导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对工业企业实行全面的整顿，推行利改税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认真贯彻中央三个《条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推动企业横向经济和技术协作的联合，使梧州地区的工业发生了巨大变化。

——工业基础不断加强，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改革前的 1978 年，梧州地区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仅有 2.14 亿

元，到 1988 年增加到 4.73 亿元，增长 121.3%。目前，梧州地区已初步建起了电力、卷烟、化工、制糖、建材、机械、轻工、木材加工和纺织等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工业体系。去年，梧州地区工业总产值完成 9.72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49 倍，年均递增 14.9%。其中发展较快的是以本地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工业行业，1988 年与 1978 年相比，卷烟产量达 22.39 万大箱，增长 38.3 倍；发电量完成 8.65 亿度，增长 96.8%；机制糖产量达 2.12 万吨，增长 1.61 倍；松香增长 93.8%；水泥增

长 89.2%。钛白粉在 1978 年还是个空白，到 1988 年，产量达 3186 吨。工业产业结构逐步向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合理结构方向发展。

——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明显提高。梧州地区地、县所属 83 个国营工业企业，已有 80 个整顿验收合格，占 96.4%；藤县丝绸厂、贺县陶瓷厂、光明化工厂被评为自治区企业整顿先进单位；梧州松脂厂、梧州地区星光化工厂、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机械厂等 11 个企业被评为自治区经济效益先进单位。在产品质量方面，到目前为止，全地区被评为国优、部优，区优的共有 62 种产品。其中比较驰名中外的平桂矿务局的精锡获国家金牌奖，梧州地区制药厂的金鸡冲服剂、梧州松脂厂的帆船牌松香获国家银牌奖，岑溪县松香厂的雁牌松香、八步机械厂 S118 混砂机获国家部优产品奖，贺县陶

瓷厂的罗汉碗、八步机械厂的水泵、星光化工厂的金属硅、富川蜜饯厂元宝牌蜜枣等，获自治区级优秀产品称号。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十年来，该地区工业企业认真搞好企业外部和内部经营机制改革，革新挖潜，从管理要效益，使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据统计，1988 年，全地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2469 元/人，比改革前的 1978 年的 1084 元/人提高了 10.5 倍。

——国营企业职工生活水平大为改善。据统计，1988 年，全地区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总额达 7563.2 万元，人均收入为 1726.99 元，分别比改革前的 1978 年增长 1.93 倍和 1.99 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外，职工工资收入和生活水平还是有明显的提高。

（黄良佳）

都安瑶族自治县认真贯彻条例计生工作有起色

都安瑶族自治县是一个聚居着八种民族的山区贫困县。今年以来，他们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和《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切实抓好计生工作，使计生工作有了起色，截至 9 月止，全县落实四种手术 14480 例。其中结扎、放环各为 1202 例、9639 例，完成上级下达结扎、放环任务的 112%和 80%，人流引产 4520 例，占超孕妇女 93%，多胎率为 5.7%，比去年同期下降 17.11 个百分点。该县的主要经验是：

一、统一认识，提高执行《条例》的自觉性

过去，该县在计划生育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对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够深刻，曾一度认为边远少

数民族山区的计生工作，不能与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先进地区相比，应放宽要求。前些年，该县经上级认可制定一文件，准予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加上旧的生育观念和早婚早育的严重影响，生了二胎想三胎，生了几个女孩还想一个男孩，生了几个男孩的又想生一个女孩，计划生育有所失控，使人口增长过快。去年全县人口达 614972 人，十年间净增 9.1 万人，几乎净增一个小县的人口。由此带来衣、食、住、行、教育、卫生、就业等方面的极大困难。《条例》颁布后，县领导联系实际学习，清醒地意识到：都安的计划生育已到非狠抓不可的地步了。为此，他们断然决定，废除“土”政策，严格按《条例》搞好计生工作，并把此项工作列为十大

经济目标管理的主要内容，明确规定：凡完成县下达各项计生指标的乡（镇），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否则，倒扣其他九项经济指标所得奖金的 30%。此外，还规定把计生实绩列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的主要内容之一。这样一来，县、乡、村三级领导均注意抓计划生育工作。

二、抓基础建设，搞好经常性工作

该县 22 个乡（镇）自去年以来，全部建立了计生服务站，配齐了干部。现全县乡（镇）存计生助理 27 人，专干 44 人，村计生员和放环员 185 人。他们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落实承包责任制，积极开展工作。县有关部门先后举办各种培训班。组织他们学习人口理论、计生政策、法规、以及节育知识、技术，使全县 44 名专干和 185 名村计生员都能掌握放置避孕环和避孕药具的管理技术。1~9 月，全县放置节育环 8546 例中，由乡村计生技术员放置的为 7468 例，占总数 87%，去年初，澄江乡把回乡知识青年、复退军人等 11 人组成专业队。去年，完成四种节育手术就有 846 例，占县下达完成指标任务的 72.6%。全县多胎率控制到 4.67%，为全县多胎率最低之乡。县委、县府及时总结、推广该乡经验，促进了全县经常性计生工作的开展。

三、抓两头，带中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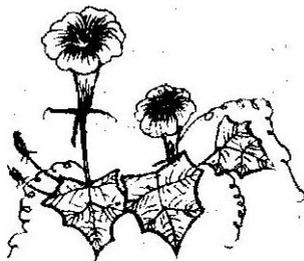
该县在抓计生工作中，注意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推动中间，促进全县计生工作平衡发展。今年年初，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表彰了抓计生工作取得好成绩的六个乡。同时给较为落后的乡亮黄牌警告，把工作重点放在去年多胎率在 20% 以上的几个乡。加贵乡的板磨、大宿、金满三个行政村，地处毗邻宜山县北山乡，多次搞计生突击月活动时，节育对象都往外县跑。节育措施一直得不到落实。为解决这个老大难，县长蓝英新同志

带领县乡村共 105 名工作队，在那里安营扎寨，把《条例》和《细则》逐条向群众宣传，按《条例》规定逐村逐户落实节育措施，经三天时间大张旗鼓地宣传动员，就有 103 名超生对象采取了节育措施。

四、不失时机地开展突击月活动

该县领导意识到，计生工作经常性地抓固然是必要的，而突击抓也是必不可少的。今年 9 月份，他们抓住“双抢”后农活稍松的时机，组织了全县性的突击月活动。一是翻印《条例》和《细则》一万多份供基层干部、群众学习。同时，发动各乡（镇）利用多种形式，大力进行宣传，使计生政策，法规家喻户晓。二是对落实《条例》、《细则》提出严格的要求，强调：已生一孩妇女一定要上节育环；超生的夫妇一方一定要结扎；超孕的一定要终止妊娠。三是从县直 52 个单位、22 个乡（镇）247 个行政村抽调了 2450 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分别深入各乡（镇）开展突击月活动。县四家班子 26 名领导，除各留一名在家主持工作外，其余 22 人全部到第一线。因而，这个月共完成四种手术 6662 例，其中放置节育环 4874 例，施行男女结扎术 899 例，施行人流，引产术 890 例，为全县“三降一增”（降低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多胎率，增加节育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韦成国）



昭 | 县 | 重 | 巩 | 发 | 乡 | 林
平 | 县 | 视 | 固 | 展 | 村 | 场

昭平县地处桂东山区，有宜林山地面积408.7万亩。从六十年代开始，该县就把办好乡村林场作为发展林业的一个战略目标。1981年以后，该县坚持统一经营，巩固发展原有乡村林场，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目前，全县有129个乡村林场，拥有专业场员657人，全县每年人工造林达10万亩以上，九年来，共绿化造林138.45万亩。全县的林业生产呈现了老林区郁郁葱葱、新林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坚持统一经营，保住乡村林场集体经济

乡村林场是该县农村尚存的唯一较大的集体经济。但1981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时，由于大多数乡村林场场员的报酬没有着落，原有场员几乎全部离场。一些人也趁生产关系变动之时，企图瓜分林场，当时，该县根据历史教训，明确宣布乡村林场属乡村集体所有，必须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任何人不能以任何借口侵占和瓜分，使乡村林场避免了一场厄运。1984年实行机构改革时，一些地方分乡、分村，部分群众对原办的乡村林场也提出要分山分林，县里再次明确宣布，不准分割林场，对林场应实行联合经营管理。从而，使全县乡村林场至今坚持了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办场方向。

二、调动群众维护多村林场权益的积极性，制止争山夺林

1982年，随着林业责任制落实，广大农民群众经营自留山、责任山的积极性空前提高。但也有部分林场周围的生产队集体和个人趁机向林场争山夺林说什么乡村林场是

“刮共产风”和“平调土地”办起来的，企图分山毁林。该县为了解决部分群众的错误认识，消除乡村林场与周围群众的山林纠纷，及时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政策，统一思想，使大家进一步弄清楚了乡村林场的用地原来是经过统一规划，并与原生产队协商同意确定的，而多村林场属全乡全村群众集体所有，组织集体投劳建设的也是征得大家同意的，不存在“刮共产风”和“平调”的问题。同时，还辅以运用法律手段，建立健全林业执法机构，实行依法治林。自1981年以来，全县共查处了侵占、哄抢林场的案件483起，制止了占场毁林歪风蔓延。此外还运用经济手段调动群众维护林场权益的积极性。经乡村人民代表大会确定，集体提留与林场分成比例一般按4：6或对半开不等，群众有利益就会自觉地维护林场的山界权益。如以八角经济林为主的木格乡鹿坡村林场，过去，群众争山闹纠纷不断，1984年林场有收益后，集体提留拿出18万元建电视差转台二座、修村道二条10公里、架高压输电线二条12公里，并为全村450户农户免费安装电灯，还建了钢筋水泥结构教学楼一座。同时，还用这些提留款设立了奖学金，给本村考上大学的学生予以奖励，给村办卫生所医生发工资，给全村五保户发固定生活补贴，林场收益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每当八角成熟季节，当地群众便自觉组织起来守山维护。

三、不断完善林场内部经营管理机制，调动各方办场积极性

为了充分调动林场场员的生产积极性，该县根据各场的不同情况，普遍实行了乡、

村对林场、林场对场员的双层承包责任制。具体承包办法有以下几种：

1、分组承包，联产计酬。采取这种办法大多是收入较好的和比较固定的林场。如马江镇江塘村林场，有 1.8 万亩成林林木可开发利用，50 个场员分为木材生产、中幼林抚育，采脂、育苗和迹地更新造林，巡山护林等五个作业组，年初由场分组落实生产任务指标，根据各工种不同特点确定报酬，一年一定，对有收入的木材生产、小材间伐、采割松脂等实行四六、三七、二八比例分成，组占大头，对造林、护林等人员完成定额工资加奖励。1988 年总产值 27 万元，场员人均年收入达 1500 元以上。几年来，该场新套种玉桂、八角等经济林四万多株，成活率达 85% 以上。

2、落实管护，包干上交。实行这种办法的多是有经济林和林副产品较多的林场，具体责任是管好现有林木，包干上交的金额一般视场内经济收益情况一年一定或一定几年不等。如木格乡高车村那洛林场，有 300 亩飞播林可采脂，40 亩八角林有收益，4 个场员定交五年，每人年上交八角收入 350 元、松脂收入 400 元，其余部分提留 4% 作林场积累后场员分配。几年来除完成上交外，场员人均年收入均超过 1000 多元，促进了对林木的管护工作开展。

3、包管包种，比例分成。采取这种办法的大多数是既有林又有宜林荒山的林场。原有林木包抚育管理，管到林木采伐，收入视林木生长年限一般按二八、三七、四六比例分成；宜林荒山定期造林，新造林按一九比例分成，林场占大头，林下作物全部归场，各场收入提留 7~8% 作积累外全部由场员分配，有些场对全部成林的看管，则按倒三七或二八比例分成，办场的乡或村占大头。

4、实行股份经营。采用这种办法大多是原有林木少，荒山多的林场。如凤凰乡美村马鞭山林场对原少数林木作价入股，重新投入自愿入股，收益按股分红，然后落实专人承包，比例分成。

四、引资开发乡村林场，发挥林场效益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该县乡村林场飞播林区大都郁闭成林，亟待间伐抚育。全县 26 个飞播林区 115 万亩，可提供间伐材 80 万立方米，但由于交通闭塞。得不到及时间伐抚育，该县大胆引进资金修建林区公路，从 1983 年开始，通过林业部门，从外省引进资金 216.4 万元，县林业部门还从利润中安排资金 27 万元，先后投入林区公路和小林遭建设，不断改善运输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用政策推动农村多种形式、多种成份的合作林场发展

近年来，该县以公路两旁、沿河两岸、圩镇周围作为林业开发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工程造林办林场。如由县、乡、村、农户四级联营兴办的仙回乡六这河林场，三年来已进行工程造林种杉树 9958 亩。该县为了鼓励山区办好各种林场，还具体制订了一些政策性措施：（1）拨出专款支持鼓励户办联户办山庄、林场；对连片造林 20 亩以上的，给予贷款解决种苗投资；（2）对发展玉挂、八角、柚子等经济林水果林，成绩显著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3）允许农户引进资金、劳务开办山庄、林场；（4）要求林业部门积极为山庄户做好提供种苗和技术辅导等服务；（5）县每年召开一次林果生产表彰会，对户办联户办山庄、小林场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从而，有效地调动了山区农民开发中远荒山、大力兴办山庄，小林场的积极性。

（邱超源 罗业祯 林 云 秦春南）

全州 | 县 | 坚持 | 办好 | 集体 | 林场

全州县因地制宜，用各种形式坚持办好集体林场，有力地促进了林业生产发展。目前，这个县拥有各种合作林场 210 个，总经营面积达 71 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的 1/5。营造杉木材 31.5 万亩，其中已进入主伐的有 7000 多亩，已郁闭成林、进入间伐的有 13.2 万亩。该县的做法是：

一、从实践中加深对办集体林场的认识。全州县曾有森林茂密的历史，然而，到 1971 年，有林面积下降到 169 万亩，森林复盖率仅有 16.7%。由于森林资源受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自然灾害出现频繁。大自然无情的惩罚，引起该县领导班子的警醒：不抓林业将自食苦果。1975 年，县委、县政府组织县、社主要领导赴外地学习办林场经验，当年全县 18 个公社就办起了 16 个林场。到 1980 年，农村实行联户承包责任制时，不少人提出要分林场。县委、县政府经过深入调查，分析利弊，决定自留山和责任山只限于荒山和残次林，现有林场不准分，把集体林场保了下来。

二、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办林场。全州县本着自愿互利、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管理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办林场。一是县、乡、村三级联合办场，林场生产采取专业队与群众承包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生产。每个林场专业队 7~10 人，每人每年任务定额，林木收益分配则按纯收入比例分成；二是机关单位办场，造林抚育由当地群众承包，林木收益按毛收入比例分成；三是乡镇联办林场。办场方法设专业管理人员，造林抚育生产任务发包给群众，实行“一定承包三年”，

每亩报酬 50~60 元。林木收益分配按纯收入比例分成；四是村、组联办林场。这类林场有 140 个，占全县林场总数的 66.7%。林场多数由村管委兼管，有的设专职场长和护林员，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贷款，户造户管三年的办法。验收合格者交场统一管理，林木收益按户占 80%，林场占 40% 分成，贷款投资由林场偿还；五是联户和专业户办林场。林场造林投资由自己筹集，林木收益除交村一定比例的资金外，其余归办场人员所有。

三、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发展林场生产。为了发展林场的生产，全州县广辟渠道筹集和利用资金。（1）开展多种经营，以短养长，以林养林；（2）管好、用好国家对林业的补助款；（3）发动乡镇企业单位投资；（4）县财政拿出扶持林业资金；（5）县林业部门以买方名义为集体林场担保取贷；（6）使用世界银行和国内林业项目贷款；（7）利用自治区开发性贷款或直接向各乡镇农行营业所借款；（8）各村统筹或受益部门投资等等。1980 年以来，全县共集资 1317.28 万元发展林场林业生产。

四、加强对林场的技术指导，实行科学造林。为了使建起林场走向集约经营的轨道，达到速生丰产的目的。近年来，这个县在林场科学造林方面，着重抓规划设计、采种、育苗、整地、栽植、管理、检查验收等七个环节。县林业部门成立了营林服务部和乡镇林业工作站等林业技术指导组织，实行技术承包责任制，把技术送到乡村林场，确保造林质量。

五、解决林场人员后顾之忧。①适当提

高林场管理人员的工资、管理人员退休按乡镇企业人员待遇，在职时均享受生活补贴、林地津贴和工龄工资；②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林场建立了必要的学习制度，县里

每年举办 1~2 期业务培训班，培训林场人员。有此措施，使林场管理人员至今处在相对稳定状态。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综合信息科)

康 | 村 | 所 | 抓 | 农 | 综 | 服 乐 | 公 | 所 | 好 | 业 | 合 | 务

近年来，浦北县寨圩镇康乐村公所，根据农民对提供农业服务的迫切要求，从实际出发，抓好农业综合服务，帮助农户解决了许多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今年早造粮食总产 90.9 万斤，比上年早造增产 4.7 万斤，平均亩产 900 斤。目前，全村种植各种水果面积 1500 亩，比 1981 年增长 2 倍多。该村主要抓好以下几项服务工作：

一、抓好农业科技服务。该村根据农民的要求，配备一名专职农技干部，成立科技领导小组，建办一间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把农业先进技术传授到各农户。他们紧密结合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问题，配合农事季节，经常以半天或一天时间，在村公所农技学校或到田边、果园向农民讲授水稻、柑桔、荔枝、蘑菇、养鸡、编织等技术知识。从 1986 年以来，农技学校共办班 28 期，受训人员 4500 人次，还印发农技资料，出版农技墙报宣传农技知识，使群众学到了致富技术。青年宁学同通过学习后，掌握了技术，开荒种了一亩茶叶和采取新法养猪及搞外贸编织品，每年收入 4000 多元，开始走上了富裕道路。

二、抓好机耕和运输服务。他们把 10 多户个体户的机车联合起来，组成机耕队和机车运输队，为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机耕队有微型手拖 4 台，为农户代耕田地，每年机耕水田 200 多亩，很受群众欢迎，运

输队有汽车 2 辆和手拖 6 台，帮助群众运输砖瓦、木材、水果、肥料粮食等物资，减少了群众的繁重劳动，节省了大批劳动力。

三、抓好物资代购服务。该村干部做到凡是农业生产需要，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物资，就积极代理组织供应。去年秋，为了帮助农户恢复发展绿肥生产，增加农田投入，村公所干部进行分片包干，逐户登记收款，为农户代购绿肥种子 1000 斤，恢复发展了绿肥 400 亩，并指导群众加强管理，使绿肥生长良好，平均亩产鲜苗达 5000 斤。今年 7 月，为了推广杂优高产品种，他们帮助群众收款代购了杂优谷种 2000 斤，使晚造种植了杂优 600 多亩，为夺取粮食丰收创造了有利条件。

(陈兰生 王其大)



实行治安承包 促进综合治理

——荔浦县城机关单位治安承包情况调查

近几年，荔浦县每年都集中力量组织一两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活动。但效果不十分理想。如经过 1983 年“严打”，1985 年全县刑事案件下降了 47.6%，而到去年又上升了 40.1%，特别是大案要案有所增加，其它社会丑恶现象也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今年，县直（镇直）298 个单位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较好地解决了综合治理问题，实现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一、宣传发动，提高干部群众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认识。

今年初以来，县委、县政府针对一些干部群众“轻治安防范”和“社会治安与己无关”的思想，组织大家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提高了干部职工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认识，变轻治安防范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变单靠政法机关为全党全社会抓治安，树立“谁主管，谁负责”和“社会治安，匹夫有责”的思想。县委县政府还发出文件，对推行治安承包制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建立组织，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

县成立社会综合治安领导小组，县直 96 个局级单位和荔城镇及各局下属的 87 个单位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共有成员 1281 人。同时，在县直各单位落实了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1201 人。有 24 个单位聘请了经济民警护厂护院，维护单位治安。县里还从有关单位抽调 60 名政治思想身体素质较好的同志组成直属治安中队，脱产维护县城治安秩序，协助各单位搞好治安。现在，已形成了县城治安联防网

络，使治安承包各项措施得到迅速落实。

三、订立合同，明确综合治理承包责任。

《治安责任承包书》统一由县制定，县公安局代表县政府向各单位发包，《治安责任承包书》明确规定，公安机关（甲方）的主要职责有 5 条：1、协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保卫机构和选配保卫人员，并对治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协助乙方落实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和制定要害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措施；3、对乙方安全防范工作中的漏洞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设或发出整改通知书；4、积极侦查、处理乙方区域内发生的案件、事故和治安问题；5、根据乙方治安管理情况分别向县政府和主管部门提如对乙方的表扬、奖励和处理意见。承包单位（乙方）的主要职责有 7 条：1、向单位所属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2、组织群众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工作，落实要害、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3、发挥单位内保机构和治保人员的作用，维护单位的治安秩序；4、积极调处本单位的民事纠纷，配合甲方查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5、应设置门卫的单位，要及时建立门卫制度，选配好门卫人员，监督财会人员认真执行财会制度，切实做好现金保管；6、做好轻微违法人员的教育，挽救和做好“两劳”释放人员的管教工作；7、对甲方依法交付监督、考察的犯罪人员进行监督考察。为了切保治安承包落在实处，乙方按每名干部职工（临时工、季节工、合同工，下同）3 元的标准向

甲方交纳保证金。至四月份，县直 190 个单位、荔城镇 108 个单位分别与县公安局、镇派出所签订了治安承包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保证金 37488 元。

(四) 建立制度，保证承包合同的实现。

1、骨干培训制度。定期分批对各单位专兼职治保人员集中培训，由政法部门领导亲自授课，提高其思想业务素质。

2、职工法制教育制度。各单位每月组织干部职工选学一次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典型案例，增强其法制意识。

3、治安汇报制度。各系统每月汇报一次当月治安工作情况。

4、检查、讲评、循环挂牌制度。检查以自查、互查、抽查相结合，由各单位讲评一次，季度末通过讲评，评出本季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种类别（优胜、达标、不合格）单位，分别挂红、粉红、黄牌。

5、奖惩制度。凡全年都挂红牌的优胜单位年终除退还保证金本息外，由县政府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全年都挂粉红牌的达标

单位，年终退还保证金本息，对年内被挂一次黄牌的单位予以警告，被挂两次黄牌的则取消当年评比其他先进的资格，并扣罚该单位当年奖金 20%，每增挂一次黄牌加扣 20%。同时还作了其他的奖惩规定。

荔浦县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试点以来，取得很好的效果。具体体现如下：

一是降低了案发率。据县直 190 个单位统计，第二季度仅发生刑事案件 2 起，比上季度下降 50%，比去年同期下降 83%。荔城镇 107 个单位第二季度也仅发生刑事案件 5 起，比上季度下降了 89.36%，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72.2%。整个县城没有发生火灾和重大生产、交通事故，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

二是促进了经济发展。据对经委系统 10 家工业企业和荔城镇乡镇企业的调查，由于治安秩序好转，第二季度工业产值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70.15% 和 34.47%。县土产公司去年因发生刑事案件，给经济造成损失，半年亏损 7.2 万元。今年治安承包后，生产工作秩序井然，全公司半年盈利 6 万多元。

(陶运改、刘建伟、韩建红)

*

*

*

贫困地区如何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冯廷皆

这几年，一些贫困地区对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没有一个很明确的衡量标准。因而，在实际工作中，仍有“重放轻收”、“重放轻管”的思想，使扶贫资金的管理环节薄弱。我认为，衡量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标准应是：在经济效益为正数并能按期还款的基础上，尽可能地达到最大的社会效益。其中包

涵三层意思：一是投资扶挣的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明显有效；二是扶持的贫困户能否按计划如期解决温饱，实现稳定脱贫；三是放出的扶贫资金能否如期收回。

本文就是按照这一标准谈一谈今后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一些看法：

一、加强扶贫工作的宣传教育，牢固地

树立“一切为了脱贫，一切为了富民”的指导思想，增强干部职工的扶贫意识和农民的脱贫致富意识，树立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雄心，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依靠自己的力量，自力更生，自我发展的“三自”精神，借以达到启动内部活力的目的。当前，总的情况是：贫困面仍然很大，脱贫户的基础差，很不稳固，扶贫资金有损失有沉淀，管好扶贫资金的任务仍然很重。以百色地区为例，在九个贫困县中，除西林、田东、平果三个县198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215元，251.6元，212.5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0.71%、13.4%、5.72%外，其他六个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仍然在200元以下，而且基本脱贫的户，不稳固因素依然存在。所以，今后的工作还是十分艰巨，要切实加强对扶贫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脱贫意识，自觉地认真办实事，扎扎实实地使用好扶贫资金，抓好扶贫工作，这是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群众基础。

二、坚持六项基本原则。一、扶贫专贴贷款要始终如一地坚持用于先富民后富县的开发项目，不得本末倒置；二、要选准经济开发的突破口，坚持治穷与治愚相结合，突出科技扶贫和智力开发，要在落后的地方寻找积极因素，注重借鉴和发挥“能人效应”；三、坚持把稳定地解决群众温饱与增加市场有效供应紧密结合起来，重点支持发展种养业、家庭手工业、小矿业以及为种养业发展服务和以当地其他资源作为原料的投资少、见效快、幅射面广的龙头企业，积极支持农业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既解决温饱，又能增加市场有效供应的“并举效应”；四、坚持把有限的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现有扶贫企业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促进其尽快发挥效益。对那些原料无来源、电力无保证、资金无着落、效益不好的

企业，进行彻底清理，抓紧关停并转，不留“死角”，以减少资金损失；五、坚持项目管理与项目审批制度和信贷条款，防止盲目上项目或搞钓鱼项目，确保最后贷款裁定权；六、坚持做好扶贫项目跟踪服务，保证投入产出效益，这是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具体策略。

三、普遍成立和进一步完善以农业银行和扶贫开发办为主的各有关技术部门参加的联合项目评审小组，加强对项目可行性论证的有效性。对投放扶贫资金的项目，事前必须将技术可行性论证，经济效益论证和项目执行单位或个人的资信调查结合起来，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论证分析，做到项目论证一次完成，避免过去因农行与扶贫办在评估当中没有真正配合，项目的技术论证与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以及项目执行者的资信调查没有结合起来，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同时，为了加强项目实施进程，应减少扶贫专贴贷款资金计划下达和项目审批的中间环节，省区级贷款计划可以同时向地市县行下达，审批权限可以适当收回，加速贴贷发放贷款进度。各级政府和资金主管部门也应严格把好审定关，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投资效益，这是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组织保证。

四、把经济实体作为“龙头”，由他们承贷扶贫资金，各自带动一大批贫困户脱贫，在这理论上成立，在实践中也已证明符合贫困地区的实际，是一种良好的扶贫形式。现在的问题是如何选择如何发展。龙头”扶贫企业的关键性问题，我认为，在选择承包扶贫“龙头”的经济实体和能人时，必得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实际需要，坚持“五条标准”，做好“六项工作”。

必须坚持的五条标准是：①必须具有安置一批贫困户就业，并能带动一批贫困户发

展商品生产的双重功能。②有商品意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运用当地农业区域规划成果，立足本地资源优势从事开发性商品生产，并通过生产的发展能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和拳头产品。③所选开发项目必须是在脱贫期限内就能见效的“短、平、快”项目，并且能做到产品有销路，有市场，有竞争能力。④必须有一定的技术和经济实力，遵纪守法，敢担风险，信用观念强。⑤必须符合银行贷款的其他条件。

必须要做好的六项工作是：1、对现有“龙头”企业，要进行重新考核论证，凡是符合标准的都应给予积极支持，允许这类扶贫龙头企业享有获得贷款，利用当地资源的优先权，并且有申请使用低息扶贫贷款和减免税收的资格，促进现有扶贫“龙头”企业的发展。2、大力发展新的“龙头”企业，贫困地区多种扶贫资金来源，和提倡办扶贫企业的投资政策，形成了扶贫企业发展的良好的资金环境，为大力发展新的扶贫龙头企业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3、借助发达地区的“龙头”，发展不发达的扶贫龙头企业，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策略，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等形式，从各个渠道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灵通信息，来促进不发达地区扶贫龙头企业的腾飞。4、有则重地支持乡村和个人办“龙头”企业。乡村和农村能人办扶贫龙头企业，与贫困户更接近，普及面更广，影响更大，带动脱贫更实在，今后应更多地从支持乡村和农村能人办扶贫龙头企业这个方向努力。5、一定要明确“龙头”企业的责任，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检查督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有扶贫任务不落实的项目，应立即中止资金使用，对因经营不善而影响扶贫任务完成的，要积极帮助整改，更主要的是要

使之明确包脱贫数，限期脱贫的任务，脱贫的标准及开发项目和资金投放数量等具体内容。同时必须相应地采取一些经济措施，对未完成合同规定责任的予以处罚。譬如凡未落实申请使用扶贫资金时确定的扶贫措施，而影响了扶贫任务完成的，应追究该企业的经济责任和其负责人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可以按使用资金财政贴息额或贴贷利息总额的二至四倍处以罚款，或者更多些，由贷款银行直接在其企业帐户上扣收，直至完成扶贫任务为止，并将这项扣收金额作为扶贫周转，继续用于扶贫。⑥要注意搞好综合输入。为提高扶贫效益，一方面从政策上合理放宽尺度，调动“龙头”企业和能人的扶贫积极性，规定承包扶贫任务的经济实体和能人既可在本区域也可以跨区域进行项目开发或收购产品，对新办企业的新产品实行免征产品税一至二年，对提前完成承包扶贫任务的，给予表彰奖励。另一方面对贫困户实行物资、资金、技术、管理的综合输入，除以优惠的价格收购产品和供应生产资料外，无偿进行技术传授，这是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一个重要手段。

五、建立健全扶贫资金投放收回制衡机制。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一个最基本要求是：投放与收回结合，管与用结合。这就需要一个完善的制衡机制来约束或强化。在目前的情况下，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抓这项工作：一方面建立扶贫资金投放收回奖罚制，资金有借有还，回收有奖有罚，能改变受扶对象的“无偿观念”，激发他们用好扶贫资金的积极性，收回的有偿资金又返回乡里用于扶贫，加速资金周转，能更好地发挥扶贫效益。今后凡扶贫有成效，脱贫率高，扶贫资金回收率高，损失少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重奖；反之，则给予重罚。同时，对贫困户要实行“三挂钩”，即①受扶户偿还回收款

与今后享受扶贫资金挂钩，还款积极，不拖欠的给予优先扶助，效益好的根据需要给予重点扶助。反之，则减少扶助，对于有偿还能力而不愿还款的，取消扶助，其欠款额转为正常贷款，并按正常农贷加罚 20~30% 的利率计收本息。②受扶户偿还回收款与享受扶贫物资（化肥，统销粮）挂钩。④受扶户偿还回收款与承包“商品粮田”挂钩。

*

*

*

刘绍禄

靠造林

和种养

致富

乐业县逻沙乡巴行曹屯刘绍禄全家 10 口人，5 个劳动力。近几年来，他立志艰苦创业，勤劳致富，决心在种好责任地的基础上，他到远离村屯 100 里外的幼平乡达心村承包荒山 1000 亩，经过五年的努力，已造杉木林 1000 亩，间种油桐 350 亩。由于实行了造林、种粮、养猪结合，每年生产粮食 4 万多斤，纯收入万元。1988 年全家纯收入 13905 元，人均 1390 元，连续三年卖给国家粮食 5.8 万斤，今年又决定卖给国家粮食 1.6 万斤，共计 7.4 万斤。

为了解决千亩荒山造林所需的资金，刘绍禄采取以粮为本，多种经营。以短养长，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办法。坚持全垦造林，从 1985 年起，每年间种玉米、旱谷 200 亩，所收粮食部分卖给国家，部分用于养猪，积累资金。到 1988 年底，他除了贷款 3.4 万元外，种粮、养猪、养马收入 3.2 万元，解决了营林资金的困难。在他的精心护理下，1985 年种的杉木高 3 米左右。间种的油桐，1988 年已有部分结果，出售桐籽收入 1200 元。

刘绍禄承包荒山造林，一是承包乡村集体林场，承包期为五年，自行投资营林，期满验收，每株木森高 1 米以上。由发包单位

另一方面，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加强对受扶户用款情况进行经常检查监督的同时，将回收任务列入银行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之一。同时，对那些欠款多、有能力还而不还的个别“钉子户”，也应运用法律手段收缴，把抓脱贫致富与抓扶贫资金按期收回周转相结合，才能确保扶贫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益，这是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一个重要杠杆。

按每株付 1 元报酬，今年年底可以验收 400 亩，纯收入 8 万元。二是承包农户的责任山造林，承包期为 15 年，也是自行投资植树，成材后采伐，对半分红，采伐后再生苗归山主（发包者）。刘绍禄按商品交换的规律办事，每承包一处，都与发包单位、个人签订合同。由于签订合同，双方共同履行自己的职责，目前他种植的 1000 亩杉木长势良好。

刘绍禄今年分别被评为全区、全国劳动模范。
(黄远征)

秦志文

弃商

走以土

为本

致富路

秦志文原来是个默默无闻的人，现成了灵川县远近闻名的种养专业户、科技致富能手。

家住灵川镇月塘村的秦志文，是 50 年代的初中毕业生。他不想因循守旧，敢想敢干。文革期间，他担任生产队长时，就大胆发展柑桔生产，结果遭到批判，受了一肚子的委屈。1979 年，为了“淘金”，为了快富，他把多年积攒的一笔钱带上，走出家门，离开田园，搞长途贩运，将本地产的柑桔、果蔗运往北方销售，又从北方带些货转回来，一年除去各种开销，还能赚上 2000 多元。然而，想赚大钱的秦志文却不满足于此。当他听人说开饭馆更能赚钱时，就到桂林与人合伙办饭店。可是，钱没赚到，却倒贴了

5000 多元。他又跑到柳州市做木材生意。因搭伙的是一个有名无实的“皮包公司”，没有活动经费，仅半年时间的来来往往，吃住开销就达 1.6 万多元，全部算在他身上。这么折腾几年，他把老本都贴光了。亏了近 3 万元。

秦志文经商失败，使他觉醒了，做生意不是自己致富的行当，以土为本才是致富的途径。因此，他毅然返回家门，决心靠党的富民政策和科学技术，勤勤恳恳地耕耘，向田园要粮、要钱。1984 年，村里将以前种下的柑桔树全部承包给个人。当时，村民们宁愿少得几株，都抢着要挂果的，而对淹没在杂草丛中连酸果都不结一个的 500 多株果树却无人问津。他独具慧眼把它们承包了下来，带上妻子和儿子顶烈日，冒风雨，挥锄大干，将那片坡地上的鹅卵石块搬走，把杂草刺丛铲除干净，接着开挖排水沟，把园地整理成行，然后在每株果树的周围挖大坑，倒进垃圾，施放氮磷钾肥，修枝整叶。功夫不负有心人，原先谁都不要的果树，经管护后，次年竟由枯黄病弱变为枝繁叶茂，并开始挂了果。1986 年，他又带着妻子和儿子苦战，在 6 亩多的高浪田里种下柑桔树 600 多株、从而成为全村种果树最多的专业户。

为了种好果，创高产，他不仅刻苦钻研种果技术，虚心地向行家里手请教，而且舍得智力投资，每年订阅报刊达 12 份，学科学技术，了解信息。1987 年，他得知化肥要涨价，种果投入的费用必然增加，要想少花钱又能得肥料供果，唯有养猪积肥。于是，他取消了建楼房的计划，将钱用来建猪舍，一家 5 口仍住那 4 间破旧的瓦屋里。去年初，他投资 2000 多元兴建猪场竣工后，买回小猪饲养。他将猪粪挑去供果，提高了果子的品质。目前，他家养有存栏大中猪 100 头，对此，秦志文于 9 月中旬对前来参观的近百名农村基层干部介绍说：“去年，我养猪积

肥，以肥养果，果子就收入 2 万多元，养猪还净赚 1 万元。今年，我种果和养猪的收入，少说也有 5 万元”。（黎德首）

* * *

龙州搞好乡村公路建设 促进甘蔗生产

今年以来，龙州县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乡村公路建设，促进了甘蔗生产迅速发展。全县种蔗面积由 1984 年的 3.79 万亩增加到 14.5 万亩，全县农业人口户均种 3.52 亩。

这个县土质肥沃具有发展粮食生产、经济作物的好条件，但由于年降雨量不均匀，春秋干旱，夏季多涝，加之水利灌溉条件差，全县 39 万多亩耕地。保水田只占 7 万亩，其余都是旱田旱地，而过去因交通不便，经济作物也发展不起来，群众生活困难，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之一。

1985 年以来，县委和县政府把大面积发展甘蔗生产作为群众脱贫致富的突破口来抓，并采取三条措施建设好多村公路：一是发动群众利用每年国家给予的粮棉布以工代赈修建乡村公路。几年来，共修好四级公路 10 条 77.2 公里，乡村公路 13 条 41.7 公里，公路独立桥 1 座 96 米，乡村路桥 13 座 174 米，船闸 1 座，整治险滩 2 处。二是发动有关单位投资修路。如县糖业公司等单位投资 6 万元，修好逐卜乡府到上龙乡板化村公路的危险地段；县第二糖厂投资 12.8 万元修好蔗区公路 31 条 52 公里，涵洞 62 座。三是发动群众集资修路。几年来，他们在每一榨季入厂原料蔗中，每吨拿出 1 元交由所属的乡镇作修蔗区公路用，仅 1988/1989 年度榨季就筹得筑路资金 23 万多元。

目前，全县公路四通八达，线路总长 431 公里，有力地促进了甘蔗的生产。

（秦耀京）

请 订 阅 《 经 济 日 报 》

《经济日报》是国务院直接联系和指导的综合性经济报纸，面向全国，及时准确传递政策、工业、农业、商业、外贸、金融、科技等各种信息，报道改革开放、展示建设成就，探讨经济问题，有助于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学习，了解国务院指示精神，指导抓好经济工作。望各单位广泛宣传这张报纸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发动乡镇、工业、农业、商业、财政、金融各经济部门及所属基层企业、事业单位订阅《经济日报》。

《经济日报》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订阅，代号 1—6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我 区 1~8 月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完 成 额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完 成 额			
	本月止累计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	其中：地方项目	
			本月止累计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
全区总计	152090	-22.36	115013	-23.99
南宁市	15344	-43.21	13961	-42.04
柳州市	20115	-35.98	17700	-40.31
桂林市	18193	-25.37	17097	-23.98
梧州市	8373	-12.07	72391	-7.7
北海市	4927	-21.21	4206	-26.25
南宁地区	8857	-22.04	8340	-18.89
柳州地区	14549	-2.81	5466	-3.38
桂林地区	6417	14.06	6017	11.84
梧州地区	5809	16.41	5021	12.98
玉林地区	9596	-34.61	9384	-36.05
百色地区	5130	-0.12	4508	25.19
河池地区	15537	-19.39	5637	-3.71
钦州地区	4138	-46.76	3852	-49.60

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仅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额。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广西政报》 发行征订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 桂政办〔1989〕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主要内容是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它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规、掌握政策的必备读物。1989年，全区有63个地、市、县政府办公室和112个乡镇政府订阅了《广西政报》。为了做好1990年《广西政报》发行征订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西政报》对各级政府部门抓好经济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继续努力把征订工作抓好，搞好《广西政报》的宣传，把征订《广西政报》作为一项工作布置下去。要求各县、乡（镇）政府办公室要订阅。

二、根据各地、市、县1989年订阅《广西政报》的情况，1990年征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主要面对各级政府部门，适当发展新订户。

三、1990年《广西政报》征订三联单已于10月中旬发到全区各县、乡、镇政府办公室。凡收到征订单的单位或部门，请按要求及时订阅；尚未收到征订单的请来函《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881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